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者無效。款郵局收訖章。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摺疊。帳戶如有不符，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之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記收

所有捐款均可開立
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
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

【新知觀點】

- 辛苦立法十寒暑，家事法院第一步
- 告別父權千年，期待性平元年記者會
- 一里(村)一中心、校校有課照連署行動
- 我要睡覺！我要週休一日喘息服務記者會
- 同志及多元家庭權益投票參考指南記者會
- 欠缺同志教育，林瑞雄貽笑大方記者會
- 猛男不行，辣妹可以？
- 大選中的兩則性別政治寓言
- 兩小無猜性行為，刑法管制問題多

【活動紀實】

- 兩小無猜罰不罰？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處境座談會
- 2011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巡迴說明會

【志工專欄】

- 婦女新知倡議劇團成立囉！



工作室報告

二〇一二大選於一月中旬落幕，台灣社會漸漸恢復平靜。大選之前，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其他民間團體，分別針對長期照顧、幼兒托育、多元家庭法制化等議題提出訴求，藉此了解總統與立委候選人對於這些議題的政策意向，並且爭取候選人的認同與支持。

在長期照顧「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的部份，只有宋楚瑜明確表達支持聯盟的主張，蔡英文雖未完全承諾，不過政策白皮書的長照政見與聯盟主張相近。反觀另一位候選人馬英九先生，只陳述衛生署正在進行研議，以及勞委會估計此案所需的經費後便無下文，我們無從得知此案要研議到何時？家庭照顧者的睡眠障礙與喘息服務要到何時才能獲得解決？

在幼兒托育的部份，我們提出「一里（村）一中心、校校有課照」的政策訴求，對此宋楚瑜持保留態度，僅提出補助四歲以下兒童每月八千至五千不等的津貼。蔡英文對於以村或里作為一個單位來推動公托有不同意見，不過大抵而言認同這項政策主張。值得高興的是，馬英九已決定接受此訴求，承諾每個家庭，都能就近找到平價優質的托育與兒童照顧管道。

除了長照與托育議題，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參與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也在選前提出投票參考指南。伴侶盟根據是否支持同志婚姻與伴侶制度法制化為主要依據，選出總統、立委與政黨票的推薦／不推薦名單。諷刺的是，

當台灣社會已經進展到討論同志與多元家庭法制化的問題時，竟然還有候選人說出「同志是異數」、「生命之意義在於繁衍」這樣的說法。林瑞雄先生的一席話，徹底反映出深根在台灣社會的父權與異性戀霸權，也再次提醒我們，台灣社會離性別平等還有很長的一段距離。

在推動家事事件法的部份，2011年末，為了不讓司法院“拼裝式”家事事件法草案在立院強渡關山，我們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發動連署，要求立法院暫停審議，並召開公聽會。在民間團體的施壓下，立院接連召開三次公聽會。與會團體紛紛指出草案缺失。之後，由兩黨立委召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針對司法院的版本進行協商及溝通，終於端出一個較滿足人民需求的版本、順利完成三讀。家事事件法雖然完成立法這個大工程，不過在建置理想家事法院這條路上仍有很長的路要走，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持續監督與把關。

隨著2012年的到來，CEDAW施行法正式宣告上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也正式揭牌運作，這是台灣性別平權體制上的兩項重要改革。為了讓CEDAW公約的實踐以及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更為順利，我們與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聯合召開記者會、提出建言。希望2012年能真正成為台灣的「性平元年」，我國在性別平權的發展上，能真正與國際人權體系聯結，並與國際性別平權的進程接軌。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品

- 婦女新知20週年限量版紀念T恤，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T恤，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 (DVD 中文/英文版)，800元/片——從雜誌社時期筆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玫瑰的戰爭 (DVD 公播版)，1500元/片——四個女人昂首對抗性騷擾的生命經驗，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導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 (VHS)，300元/片——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 女書，精裝本800元/本 平裝本500元/本——全世界唯一由女性創造傳承書寫的文字。
-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100元/本——詳實記載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法過程。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藏戳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 1 7 1 3 7 7 4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 元，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4期，工本費合郵資共1000元，共訂閱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公播版)每支1500元，共 _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 _____ (品名)， _____ (數量)，共 _____ 元。 * 若欲購買婦女新知基金會其他出版品或義賣品，請上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查詢。 網址 www.awakening.org.tw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寄款人 姓名 _____ 通訊處 _____ 電話 _____ 經辦局收款戳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元	拾
仟	佰	拾	元
萬	仟	佰	元
拾	萬	仟	元
佰	萬	仟	元
仟	萬	佰	元
元	萬	拾	元
元	萬	元	元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
因為您的支持，婦女新知
基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新知觀點

【家事事件法推動】

04 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辛苦立法十寒暑，家事法院第一步

【性別平權體制改革】

06 「告別父權千年，期待性平元年」婦團聯合記者會

【托育政策推動】

08 連署行動：致總統候選人！請承諾「一里（村）一中心、校校有課照」

11 針對「2012總統大選電視辯論-公民團體提問」回應說明

【長照政策推動】

13 「我要睡覺！我要週休一日喘息服務」聯合記者會

20 世界各國訂定之家庭照顧者周（月）活動

【家庭照顧假】

21 有薪家庭照顧假 宣告跳票

【2012大選彩虹推薦名單】

22 「藍綠正膠著 彩虹來作主！同志及多元家庭權益投票參考指南」記者會

28 [2012大選人權問卷]性別議題填答情形

33 伴侶盟發言稿—一人一卡 多元成家

35 同志婚姻要「一夫一妻」才合法？／簡至潔、李詔芬

【2012大選同志歧視事件】

36 「欠缺同志教育，副總統候選人林瑞雄貽笑大方」聯合記者會

38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稿—我們要求林瑞雄先生公開道歉

39 進化論下的威權與父權殘渣／陸詩薇

【性別沙龍】

40 猛男不行，辣妹可以？／黃長玲

41 大選中的兩則性別政治寓言／楊婉瑩

42 兩小無猜性行為，刑法管制問題多／徐蓓婕

活動紀實

44 「兩小無猜罰不罰？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現行實務處境」座談會

50 2011「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巡迴說明會

志工專欄

60 婦女新知倡議劇團成立囉！

新知五四三

63 2011年10月~12月 會務報告

65 2011年1月~12月 損益表

65 2011年11月~12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301 | 2011年10-12月號

發行人：陳昭如 楊婉瑩

主編：歐陽瑜卿

美編：蔡欣巧

工作室：林實芳 簡至潔

吳麗娜 陳玫瑰

徐蓓婕 歐陽瑜卿

周雅淳 朱彥柔

覃玉蓉 曾昭媛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家事事件法推動

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 辛苦立法十寒暑，家事法院第一步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聯合聲明稿

新知、晚晴致力推動立法十八年

一部攸關如何處理家庭紛爭之家事事件法草案終於在12月12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的推動源自199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召開「邁向廿一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座談會，拜會司法院院長，呼籲制定「家事審判法」，且於1997年呼籲設立「家事法院」。之後新知與台北晚晴婦女協會（以下簡稱晚晴）於1999年開始召集修法律師組成「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並於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提案通過「應儘速制定家事審判法，並研究設立家事法院」，促成司法院自2000年開始由「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擬「家事事件法」，並籌設家事法院。

司法院立法過程：從草率立法到從善如流

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至2011年1月共召開215次會議，完成草案條文計有118條。然而，司法院卻在2011年1月底率然終止該委員會之運作，另成立第二階段「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小組」，以少數幾位法官為主且僅基於法官個人角度，召開14次會議後，在欠缺民事程序法代表性之學者專家參與下，於8月24日之院會通過家事事件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為抗議司法院不顧人民的期待，草率送出「家事事件法」草案，新知與晚晴發起「反對司法院『拼裝



式」家事事件法草案」之連署行動，隨後又召開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要求立法院退回「家事事件法」草案。10、11月立法院召開3次公聽會，包括婦女、兒少、司改等各民間團體紛紛指出草案內容之缺失，最後在民進黨、國民黨立委的努力下，召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針對司法院草率提出的版本進行多次協商及溝通，最後與司法院協商出一個較能滿足人民需求的版本，同時讓此版本順利完成三讀。

家事事件法之未竟之功

雖然家事事件法已三讀通過，卻有些許遺憾之處，未來仍需要持續監督與推動：

一、維持家事處理程序不公開之原則

家事事件法採取程序不公開原則，雖名為保障當事人的隱私權，但由於法官與人民在法庭內的權力不對等關係，經常導致人民在開庭過程中遭受法官言語斥責或不友善的對待，造成當事者難以彌補的傷害，且閉門審判的後果也將

使得人民難以對審判過程進行監督。

二、無法在家事事件法（作用法）訂定設置人民企盼之「家事服務中心」（組織）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規定，作用法不得訂定組織事項，因此無法在家事事件法中制訂設置「家事服務中心」。經過多方討論決定以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研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訂相關規定之必要性，有增訂必要者，於家事事件法制訂公布後半年內，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因此，未來我們會持續監督司法院並積極推動家事服務中心的設立，提供當事人及家屬多元化的諮詢與資源轉介服務，讓法院不再只是為審判而存在，而是真正為人民服務而存在。

三、新法遺缺設置家事執行處

家事事件有其特殊性，例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強制執行，事涉兒童人權，並有其急迫性，與一般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性質不同；未成年子女交付或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更不應與一般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強制執行等同視之。故應由家事法院以一條鞭方式為後續處理。因此，我們呼籲未來應於家事法院設家事執行處，以統合辦理家事強制執行事務。

四、調解法官未來仍可能與審判法官為同一人，使調解如同虛設

自社團法人家事調解學會揭露，從法學檢索資料庫中即可發現法官在判決書中毫不隱蔽的以當事人在調解中的陳述或讓步為其裁判之基礎；其中有為數不少是屬於家事事件，更遑論如果逐一檢視並加上不公開判決以及「形式上」避開此條文規定判決後之數量。這樣的現況，顯然會造成當事人在「有後顧

之憂」的情形下，於家事調解程序，不敢暢所欲言，而阻斷利用家事調解制度解決紛爭的機會。因此，我們提出審判法官與調解法官應該為不同人之修正動議，可惜司法院以資源偏遠地區人力不足為由，未予採納，為避免當事人之權益受到嚴重影響，我們未來仍會持續要求司法院監督各級法院，嚴守調解中人民所做的陳述及讓步皆不能做為審判依據之基礎。

五、喪失國際審判權，身份關係沒保障

家事事件法草案第53條第2項明定「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本條立法理由雖謂此一規定是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立法例，然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其前提要件是當事人就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家事事件法草案第53條第2項並未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設立同一前提要件。如此立法無異使我國法院對與非中華民國人或無國籍人結婚之中華民國人，就其婚姻事件喪失審判管轄權，如此一來，許多國際婚姻，當外籍配偶離開中華民國一走了之時，國人將無法循中華民國法律，由中華民國法院就其婚姻事件為裁判，其結果將造成其身分關係懸而未決，對當事人權益之傷害極大。因此我們認為家事事件法草案第53條第2項之規定是不當之立法，應予刪除。

最後，我們還是肯定司法院及感謝兩黨立委以跨黨派合作模式，廣納民間意見，並積極促使家事事件法草案通過，然而這僅是朝向建置理想家事法院的其中之一小步而已，更重要的是我們期待在2012年6月前，司法院能廣邀專家學者與民間修法律師，一起共同協力制訂相關子法，以完善家事事件處理程序。

性別平權體制改革

告別父權千年，期待性平元年

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

- 時間：2011年12月28日（三）早上10點
-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
- 主持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監事
- 團體發言代表：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監事
何碧珍／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陳瑤華／台灣女性學學會 理事長



即將邁入2012年的台灣，也即將面對兩項攸關性別平權發展的體制變革：CEDAW施行法的實施，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成立。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形式公約）是全球最重要的婦女人權法典，目前全球超過180個國家是締約國，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是自立法院2007年批准該公約以來，在婦女團體的督促與監督下，已經發表過國家報告，也曾邀請擔任過聯合國CEDAW委員會委員的國外專家到台灣來聽取報告，並提出建議。政府部門承諾消除對女性直接和間接的歧視，並針對專家建議擬定具體的措施。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設立，是民間婦女團體自2003年以來，長期呼籲政府建立性別專責機構的結果。性別平等處的設立，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在政府體制內正式配置專責人力，推動性別平權的相關政策。在近年政府推動聯合國重要

進程「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中，有鑒於性別主流化的工程浩大，專責人力的配置也尤其重要。因此，進入性平處的專責人力，是否具備處理性別政策能力，對性平機制未來是否發揮功能，具有相當的影響。

CEDAW施行法的實施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設立，應該是要讓CEDAW公約的實踐以及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更為順利。2012年1月1日，CEDAW施行法即將正式上路，性別平等處也應當要正式揭牌，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空有專責人力和預算也無法保證性平業務能順利推展，為了讓2012年真的能夠成為台灣的「性平元年」，使我國在性別平權的發展上，與國際人權體系聯結，也與國際性別平權的進程接軌，我們提出以下建言：

- 一、五院都應設立CEDAW監督機制，致力於CEDAW國內法化，提出CEDAW國家報告，並接受國際專家的審議，落實〈CEDAW施行法〉的相關規定。自2007年CEDAW簽署

後，國內法化的進展緩慢，**五院及所屬單位機關**應積極檢視相關法規與行政措施，三年內（2015年年底）完成修法的相關工作。下一次報告國家報告的審議會會議在2013年，在此之前，政府必須完成第二次的國家報告、成立審查國家報告的秘書處、邀請國際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檢視第一次國際專家建議是否確切落實。目前僅有行政院即將成立性平處，考試院的性平委員會似乎久未運作，我們期待其他三院（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也應儘速設立相關機制，以符合立法院之決議。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積極發揮功能，未來性別平等處晉用人員，應具備性別專長，或具備性別政策經驗。由於過去未設專責單位，性別主流化之推動高度依賴民間委員的積極參與，官方委員相對消極，此一情形並非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的合理發展方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性別專責單位，應積極發揮政策研擬及協調功能，未來晉用人員若無性別專長或具備性別政策經驗，將無法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因此政府對於未來性別平等處人員之晉用原則應公開說明，降低外界疑慮。

三、**行政院婦權會**（未來改為**行政院性平會**）應增加透明性、代表性及可課責性。由於性別平等處成立後，行政院性平會仍具備決策性質，性平會的運作應增加透明性、代表性及可課責性。透明性部份應公佈委員名單，

將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代表性部份應兼顧區域、族群、及性別議題之多元性，並開放民間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可課責性部份則應將性平會決議送立法院備查。

四、**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的角色應調整為**國家級婦女政策研究的資料中心**。在性平處成立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應回歸非政府組織之本色，成為國家級婦女政策研究的資料中心，蒐集婦女及性別政策的廣泛資料，並提供各國落實落實性別平等的政策研究，監督政府落實女性人權保障及性平政策。基金會目前的組織架構仍由內政部部长擔任董事長一職，隸屬於內政部，不利於資料蒐集及獨立的研究工作。

五、**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應比照**聯合國CEDAW秘書處**，協助國際專家審議國家報告。在國際專家審議台灣CEDAW國家報告期間，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應承擔類似聯合國CEDAW秘書處的工作，協助國際專家審議國家報告，並促成民間替代報告的撰寫及翻譯，提供國際專家參考，以協助委員審查建議工作之進行，並做出具體之結論性意見。

六、**行政院**應每年擬定「**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送交國會備詢。行政院應每年公布「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突顯政府邁向性別平等的前瞻視野及進步價值，並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進展，作為長期施政目標。

¹立法院今年通過CEDAW施行法時，一併通過以下的附帶決議：（一）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二）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2009年3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CEDAW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工作。

托育政策推動

【編按】自2010年加入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後，我們致力於推動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政策，2011年已經小有成果，在新通過的《幼兒照顧法》以及新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保母制度、托嬰中心、幼兒園的管理終於有法源規範，並且納入公民審議原則。為了確保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能夠普及化，我們在總統大選前提出「一里（村）一中心、校校有課照」的政策訴求，並且獲得37個團體共同支持，希望總統參選人能夠拿出魄力，具體承諾。值得高興的是，馬英九總統在選前已經承諾完成，未來四年我們將密切監督，確保在台灣的每一個家庭，都能就近找到平價優質的托育與兒童照顧管道，因為我們相信，唯有國家建制完善的托育服務，女人才有可能從照顧負擔中解放出來，真正獲得自主發展的機會。

照顧，不只是個別家庭的責任 總統候選人！請您承諾 「一里（村）一中心、校校有課照」

連署聲明書

台灣近年的生育率，屢屢刷新世界最低的紀錄！其中，缺乏普及、平價、優質的托育制度，可說是致命的關鍵因素！

台灣的公共托育，不僅患寡，更患不均！依內政部統計，現行公立園所只照顧了三成孩童，另有七成就讀於價格昂貴、品質參差不齊的私立園所；且各縣市公私園所的比例相差懸殊，部分縣市甚至沒有任何一家公立幼兒園！除此之外，收托孩子的年齡，是另一大漏洞。在今年6月前，全台只有180家收托兩歲以下幼兒的托嬰中心，其中，沒有任何一家是公立或公民共辦的型態。

照顧資源的配置不均，不僅展現在城鄉，更有明顯的階層化趨勢！根據婦女婚育調查的結果顯示：0-2歲幼兒每月平均托育費用超過一萬四千元，相當於婦女平均薪資的四成之多，這對一般正值生育年齡的青年勞工家庭而言，根本難以負擔。因此，保母或幼兒園成了所得較高的家庭的選項，而學歷或所得較低的家庭往往因無法負擔，而「被迫」自己照顧。換言之，當國家無法提供足夠的平價幼托服務時，原本經濟弱勢的家庭，會因為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更陷入貧困、經濟無保障的困境。

我們欣見三黨總統參選人終於看見托育制度對低生育率的影響，並積極提出相關政見。可惜的是三位政見都不夠具體與完善：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馬英九完全忽視6-12歲孩童課後照顧的需求，對如何達到普及、平價托育缺乏具體規劃，政府除了發放津貼與減稅，在服務建置上看不見承諾與決心；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蔡英文同樣對6-12歲兒童課後照顧毫無著墨，雖強調將逐步建制公共托育，但對於達成的速度與具體目標，欠缺承諾。親民黨總統參選人宋楚瑜主張托育市場化，完全忽略現行高昂的托育費用正是過往政策過度市場化的後果，對於親民黨仍舊不願走公共化路線，我們深表遺憾。為了更充實與具體化托育政策的內涵，我們提出「一里(村)一中心、校校有課照」兩項訴求，希望三位總統參選人給予具體回應：

【訴求一】「一里(村)一中心」：全台每村里應至少設置一所「公民共辦」托育中心

生育子女，已是家長對社會的重要貢獻；照顧責任，豈能再由家庭獨立面對？讓全國家長都能為孩子找到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不因縣市政策、或家長所得的差異，而讓孩子受到不同對待，應是每個孩童與家長的公民權利！台灣現有0-4歲的孩童數約96萬多，分散在全台7,835個村里，平均每個村里有一百多個五歲以下的孩子，因此，我們認為全台7,835個村里，均該至少設置一家社區型、平價優質的托育中心。社區式的照顧不但更為近便，透過社區網絡的服務，也比交給陌生人更能信任。

幼托與課照政策涉及層面相當廣，包括學生受照顧的品質，家長可否負擔，到老師與家長的勞動權利。具體涉及的措施，從收費標準，課程安

排，不同的情境差異與因地制宜。要能同時滿足這些看似相互衝突的需求，最好的決策機制，並非由國家統一訂定標準，而應由各地的不同代表（政府、保母與幼教老師、家長、婦女、勞工、承辦托育管理之代表、學者專家等），持續溝通討論，建立符合社區需求的托育模式，國家則提供足夠資源支持政策永續發展。

公民共辦強調的正是此種公私協力與民主審議精神，由國家提供場地與設置經費，民間團體依在地需求經營管理。此運作方式不同均由政府依照官僚邏輯制訂規格的公立園所，不但無法滿足在地需求，也無法真正納入；也不同于某些以營利為導向的私立園所，容易壓低人員薪資、開設各種吸引家長目光卻不見得適合孩子的訓練課程，結果是家長付出大筆費用，孩子卻不見得獲得完善照顧。因此，我們認為公民共辦是最符合公共利益、也最有機會實現平價優質的決策機制。

【訴求二】「校校有課照」：每所國民小學均應設置課後照顧班

根據統計，2009年共有1,478間學校開辦國小課後照顧班，收托小學一到四年級共12萬多人，佔所有國小學童數兩成不到，其餘八成的小學生必須送往私立安親班、補習班或由家人自行照顧；令人憂心的是，2010年合法安親班(包含幼托園附設安親班)僅照顧了三萬五千名學童，我們不禁要問：其餘孩子小學放學後，去了哪裡、由誰在照顧？

根據彭婉如基金會1999年到2005年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的經驗顯示，校內的課後照顧班不但費用低廉，活動空間大，更能照顧弱勢兒童。

對於工時長、無法陪伴孩子的勞動家庭來說，提供給孩子最基本的支持。因此，我們認為若能於每間國小設置課後照顧班，將大幅減輕家長的負擔，對弱勢家庭而言更為重要。

養兒育女不該只是個別家庭、或女人一肩擔起的責任，每個孩子都是國家的公民，不應該因他們父母處於不同的社經位置，而有不平等的教養資源，政府有責任代表整體社會與生育下一代的

家庭，並肩承擔照顧責任。為了讓家長都能兼顧工作與家庭，我們認為國家應針對0-12歲兒童，提供一套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托育服務，並堅持透過能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得以進入政策討論的公民審議機制，決定各項托育照顧政策，才能創造對兒童、家庭、教保人員、托育服務經營者全贏的托育服務。因此，我們希望三位總統參選人積極回應我們提出的兩項重點訴求：一里(村)一中心、校校有課照。

發起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勞工陣線、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連署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公共化協會、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反貧困聯盟、青年要好野、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南洋台灣姊妹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屏東縣高樹鄉婦女健康協會、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女科技人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台灣女藝協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大臺中幼兒托育職業工會、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台南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教保職業工會、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瑪家鄉美園部落托育班、屏東縣牡丹村旭海社區托育班、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等。共32個公民團體

連署個人：包括教保人員、大學教授、學生、社工人員、諮商師、律師、教師，以及在科技業、服務業、非營利團體服務的廣大勞工。共269人

(詳細名單請見連署網頁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sign.asp?id=34>)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2012總統大選電視辯論-公民團體提問」之回應說明

今年總統大選公民團體提問辯論會中，總共有12個公民團體有機會向總統候選人提問，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在場唯一一個婦女與性別團體，最終選擇「照顧公共化」作為提問主軸。總統辯論結束後，有朋友提出質疑，認為本會的提問為何不選擇本會也投入相當多的「伴侶權益」作為

提問方向，也有朋友認為女童性侵使得妨害性自主問題，廣受社會關注應該回應。特別談托育照顧，是否又把托育跟女人連結在一起？我們特別發佈此聲明，說明本會選擇「照顧公共化」作為提問主軸的原因，希望關心婦女與性別權益的朋友，更瞭解此提問的思考與重要性。

提問內容

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的趨勢，由政府提供公共化的照顧服務已是刻不容緩。

請問馬先生和宋先生，兩位的照顧政見，都強調發放育兒津貼，但其他國家經驗顯示，發放津貼，也許有助於提高得票率，但無助於提高生育率，更無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請問兩位，津貼發完之後，政府還有多少錢以及打算投入多少經費提供公共化的照顧服務？

請問蔡女士，您雖然主張照顧公共化，但民進黨過去執政時也曾提出類似主張，卻在私立幼托業者的壓力下也跳票了，請問您要如讓選民相信，民進黨過去做不到的，您可以做得到？

我們和30幾個民間團體，共同要求政府應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照顧服務，並主張每村里應至少設置一所「公民共辦」的托育中心，每所國小都應設置課後照顧班，具體訴求事先已送給三位候選人參考，請問三位是否願意公開承諾，在當選後四年內能夠實現“一里一中心，校校有課照”？

為什麼問這個問題？

只有40秒，要如何充分表達女性的各種需要以及困境？不同的階級、族群、性身分的女人，要如何在這不到一分鐘的問題中表達不同的期待？遊戲規則已經註定我們無法代表所有女人，我們必須很誠實地回到新知長期關心的性別正義問題來發問，並且要改變國家資源分配的邏輯。

新知長期以來關心女性在勞動以及家庭關係中的困境，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制定以及民法親屬篇的修正，希望在法制面能確立基本的保障。但在現實上，男女的勞動參與率仍有相當大的落差，女性婚後回到家庭生教養育的壓力持續存在，女性婚前和婚後的就業率有著明顯的下降。這些問題，隨著人口結構的變化越發明顯。

連續兩年，台灣生育率蟬聯世界倒數第一名。

從國家的角度，女人們不爭氣的肚皮已經成了國安危機，政府用了一百萬找出最美麗的一句謊言，生的越多領的越多的紅包越來越大，想盡辦法收買女人為國家生育下一代勞動力。從女人的角度，全世界最低的生育率，反映的是台灣是全球女性子宮罷工潮最高的國家，當然更反映出女性要兼顧工作以及家庭照顧的兩難困境。而為什麼女人必須被迫選擇，這是因為國家的長期缺席。

國家在照顧問題上長期缺席的結果，我們的照顧問題通常只有兩種解決方式：一是在市場上購買昂貴的幼托服務，台灣的幼托費用根據統計約佔女性平均薪資的四成，相較於其他歐美國家是相當驚人的高比例；另一種則是繼續由女性退出職場來承擔照顧責任，根據婚育統計有將近半數的女性，特別是收入越低的女性，越容易被迫離開職場回家帶孩子。

照顧的責任，不論是由昂貴的市場供應或是由個別女性來承擔，都有著階級和性別的不正義問題。因此，我們要質問國家把女人當成再生產工具時，有沒有看到女人的公（勞動）私（家庭照顧）困境？我們透過比較不同的照顧路線（給津貼vs. 公共化照顧服務），我們要指出，只是花錢（津貼）哄女人生小孩，和傳統男人給女人錢生養孩子，其實沒什麼不同。政府必須正視照顧是國家的責任，而不是女人的負擔，才能解決政府所關心的生育率問題。這也是為何此次我們提出“一里一中心，校校有課照”的主張，我們認為只有國家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照顧服務，女性才能從家庭的照顧勞動中得到喘息和解放。

女人的子宮罷工所傳遞的訊息是，生育不應該是女人的道德義務，但是照顧下一代的勞動力卻是國家不能逃避的責任。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發展，以及新自由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社會不平等的問題越來越尖銳。現代女性面對的勞動市場的挑戰是越來越艱鉅，勞動派遣化低薪化女性往往首當其衝，而照顧資源的配置仍然是高度依賴市場和女人，女性面對的勞動處境和照顧負擔越來越沈重。因此，未來婦女新知將會持續關切女人在公（勞動）以及私（家庭照顧）所面對的困境，並要求國家有責任提出性別友善的政策以及改變資源配置的邏輯。

最後，此次總統辯論，首次有公民團體提問，顯示出台灣公民社會的活力，相當值得肯定。然而因為參與團體有限，很多團體（包括原住民團體以及很多不同的性別團體），無法參與提問和討論，我們也覺得很遺憾，而提問時間相當短而且無法追問，難以深入地進行意見交換討論，也是美中不足之處。希望未來能多舉辦類似的公民團體政策的討論，可以有更多元的聲音，以及更深入的對話。

長照政策推動

我要睡覺！

全台72萬家庭照顧者陷入睡眠障礙威脅！

從家庭照顧者睡眠障礙到我要週休一日喘息服務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 時間：2011年11月27日（日）9：30-10：30

• 地點：228和平紀念公園音樂台

• 民間團體發言代表：

王增勇／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理事長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湯麗玉／台灣失智症協會 秘書長

陳素香／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研究員

陳玟如／台灣露德協會 副主任

林家新／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資深志工

蘇芳瑩／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研究專員

• 記者會內容：

/公佈三位總統候選人對民間訴求「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的書面回應

/家庭照顧者宣示儀式：我要睡覺！百人橫臥音樂台

/口號吶喊：我要睡覺！不要熊貓眼！我要週休喘息一日！我要友善家庭支持服務！

邱小姐是位單親媽媽，丈夫失蹤後扛下家計，要照顧失智且極重度肢障的父親、憂鬱症的母親，沉重的照顧責任，壓在正值青壯年齡的她身上。邱小姐感嘆：長期照顧失能家人，真的花費很大的心力和財力，還要面對家人的挑別與批評；想休息沒有替換人手；又無法全職工作。長期下來，身心勞累、睡眠不足、加上經濟重擔，真的壓的喘不過氣，沒有人懂她…

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長年服務家庭照顧者的調查顯示，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年數高達10年，每天照顧時數平均14小時，其中，有80%以上的照顧者希望可以「放鬆與休息」、「好好睡個覺」，60%以上的照顧者希望「家人給予肯定及支持」。在2011年最新調查全國家庭照顧者睡眠狀況顯示，只有2成的照顧者能夠連續睡眠超過4小時，有8成的人無法安心入睡，隨時得保持在警醒的狀態當中，有1成8的照顧者需要輔助藥物入睡，有少數照顧者還反應在照顧對象往生後，仍會在半夢半醒間驚醒，以為家人要他的服務。長期睡眠品質不佳對照顧者的影響甚大，在身心方面都造成嚴重的影響！

由於傳統觀念使得大多數的人認為照顧是家庭的義務與責任，而選擇默默在家照顧家人，但是現今少子化、高齡化的趨勢下，家庭已經沒有能力獨自負擔起照顧責任，沒有手足作為照顧替手，也缺乏公共化服務進入協助，使得家庭照顧者無法獲得片刻的放鬆與休息，甚至無法獲得正面的肯定與支持，造成壓力過大而導致憾事發生。

近年來，照顧者攜被照顧者自殺新聞時有所

聞，根據統計，每年有超過五十多起照顧者悲劇新聞，實為驚人，顯示此議題的重要性。據研究，長期照顧家人的家庭照顧者有87%罹患慢性精神衰弱、65%有憂鬱傾向、20%確診罹患憂鬱症，家庭照顧者死亡率比非家庭照顧者更高出60%。這些都是需要我們重視與協助的。但政府有關心這些家庭照顧者的處境嗎？

長久以來，政府將長照經費大多配置於失能者的服務、而忽略照顧者的服務。家總理事長王增勇強調，政府要等到這些家庭照顧者老了、倒下了，才來伸出援手。過去每次選舉政治人物只看到有站出來的弱勢族群，但家庭照顧者大多被綁在家中，平時很難得出門。這就是為何今日記者會，我們需要集結眾多的家庭照顧者，向各政黨及各位總統候選人大聲喊出這麼卑微的訴求：「我要睡覺！我要休息！我要週休喘息一日！我要友善家庭支持服務！」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要求長照政策應具有性別與人權的觀點 重視家庭照顧者的需求

家庭照顧者推估高達約72萬人，八成為女性。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呼籲，政府應注意照顧「女性化」的議題，長照政策應進行性別分析，調查評估家庭照顧者有哪些需求。



家庭照顧者可能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媳，他們在家默默付出自己的心力、勞力與時間，為了照顧生病或失能的家人，放棄工作或正常的生活，須隨時注意被照顧者的需要，吃藥、翻身、拍背…，還需籌措龐大的醫藥、照顧耗材等費用，忍受生病的家人情緒起伏無常。

失智症協會秘書長湯麗玉哽咽感嘆，照顧家人所需花費的精神與時間不是一般人能想像的，而在照顧的背後是基於愛與責任，因此他們背負著沉重的壓力付出一切換取親人生命的延續。但是長期照顧家人的結果，他們的身體、心理均承受著莫大的壓力，也無法享受正常的社交休閒生活，若沒有社會關懷注入力量，很容易造成照顧者的身心疲憊。

但政府給家庭照顧者的喘息服務一年僅有14~21天，平均算下來一個月只有9-14小時，不敷所需，甚至常因地方缺乏服務人力而申請不到。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10年婦女節記者會，就已邀請各團體聯合提出「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的訴求，要求喘息服務應增加至一年52天以上，使照顧者能夠週休一日。後續發表「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及其他配套主張的聯合聲明，得到共23個團體及4位立委的連署支持，並提案至行政院婦權會。但衛生署研議至今，仍無具體結論，也沒有展開規劃。顯然國家將照顧負擔丟給婦女及個別家庭，消極對待。

鑑於政府長期忽略家庭照顧者的需求，婦女新知基金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露德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等27個團體，去年十月聯合組成「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宗旨為「代表台灣公民社會，從性別與人權的觀點，監督政府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三黨的總統候選人對週休喘息服務的回應內容評析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在101年總統大選前，聯繫三黨的總統候選人陣營，希望三位總統候選人能夠簽署支持我們去年這份聲明內容提出的「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及其他配套主張。從三黨競選總部回傳給本聯盟的書面回應(詳見後面附件)來分析，三位總統候選人當中，唯一明確表態支持本聯盟主張者，只有親民黨總統候選人宋楚瑜；但細看宋楚瑜候選人的回應內容，主要陳述親民黨政見「扶老攜幼政策」中的老人照護計畫，而較無回應我們聲明中所關切的「家庭照顧者需求」。不過親民黨政見召集人李桐豪今日親自到場，向家庭照顧者及各團體說明其社福政見，將搭配稅改如何進行。綜合而言，宋楚瑜候選人的書面回應，最後仍明確承諾支持本聯盟的主張，並由李桐豪代表當場簽署，相當值得肯定。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在十月已經公佈性別政策白皮書，其中提及「採取配套措施，推動家庭照顧者週休一日」及其他長照政策的政見。若以比較三位候選人本身提出的政見內容是否關切「家庭照顧者需求」為標準的話，蔡英文原本的政見最為接近本聯盟主張。這次蔡英文的書面回應也提及「自己家中也有需要照顧的長者，讓我非常能夠了解家庭照顧者沉重的壓力與負擔」，讓人期待，但可惜這次仍未能更進一步承諾「喘息服務增加至一年52天以上」，不過還是闡述了未來如何達成「推動家庭照顧者週休一日」目標的作法：「建立長照制度的穩健財源，提升政

家新指出，同志伴侶被排除使用喘息服務，因為不被認定為「家屬」。同志社群除了擔心自己與伴侶老後有誰照顧，也擔心使用長照服務會被工作人員歧視，所以同志團體希望未來長照政策能有「多元性別影響評估」，長照人員也要有尊重多元性別的訓練。

從家庭照顧者關懷月 到家庭照顧者日

家總自民國89年開始，訂定每年11月為家庭照顧者關懷月，希望藉著感恩節的日子，透過各種活動舉辦讓社會大眾看到家庭照顧者的付出與辛勞，給與紓壓的機會。直至民國94年師大教授李天佑自殺的消息傳出，讓各界感到訝異，在照顧兩個肌肉萎縮的兒子之餘，李老師還熱心於公益事務，但在兒子相繼去世之後，竟走不過悲痛，跳樓自盡，此事在社福團體間形成激流，於是民間團體結盟訂定每年的11月的第四個週日為“家庭照顧者日”，每年在這天我們舉辦家庭照顧者的各種紓壓活動，至今是第六年辦理，透過活動希望大家都可以重視家庭照顧者的貢獻，也希望家庭照顧者可以正視自己的需要。

世界許多國家皆已針對家庭照顧者發展服務與權益倡導，也分別訂定家庭照顧者周(月)，因應照顧議題的多元化，各國每年皆訂定不同的主軸（詳見附件）。因此我們希望在照顧者日所屬的月份中，在全國各地共同舉辦家庭照顧者活動，

希望能夠提供各地家庭照顧者有紓壓的機會並分享支持，讓家庭照顧者重視自身權益。

增加喘息服務 保障照顧勞動權益

「照顧」並非女性天職，除了男性也須共同參與之外，政府社會也有其責任。尤其現今社會已發展為多元家庭模式（核心、單親、重組、單身、隔代教養、同居、同志等），與過去農業時代三代同堂大家族自行承擔照顧責任，大為不同。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研究專員蘇芳瑩，提醒政府已於2007年簽署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此公約肯認女性無酬照顧勞動的價值，也保障有酬的照顧工作者權益，政府若不重視像家庭照顧者這樣的邊緣弱勢者人權，就是一種結構性的歧視。家庭照顧的負擔若繼續只由女性及個別家庭承受，就是國家的失職，也阻礙了人人追求自由發展的權利。

國際勞工協會研究員陳素香，幫在場的家庭照顧者打氣，說明外籍看護工也跟他們一樣疲累、一樣需要喘息，呼籲讓家屬照顧者與外籍看護工一起加油，共同爭取休息的人權。最後，「長期照顧監督聯盟」各團體共同呼籲，「照顧」政見應成為選戰中的焦點話題，民生疾苦本應成為施政優先，我們要求候選人要向選民說清楚，未來執政者也應廣納各類照顧者代表的民意參與決策，不要讓家庭照顧者受苦下去！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簡稱「長督盟」）

團體盟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漸凍人）協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台灣失智症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台灣銀領協會、台灣社區照顧協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女藝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南洋台灣姐妹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台灣露德協會、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奇岩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醫學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共27個團體）

個人盟員：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暨副教授傅立葉、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王增勇、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陳正芬、成功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柯乃炎、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蔡春美、莊萍、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王品、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王舒芸、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教育學系副教授黃馨慧、清華大學通識中心博士後研究楊佳玲、陽明衛福所擔任博士後研究梁莉芳

| 附件一 |

親民黨總統候選人宋楚瑜， 對「長督盟」主張「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之書面回應

親民黨社會福利政策中之扶老攜幼政策

親民黨的社會福利發展策略是透過注入資源於嬰幼兒與老年人，再將原先資源釋出，補強其他社會福利的需要，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社會福利的品質。因此，「扶老攜幼」政策是親民黨推動臺灣社會福利工作的火車頭，其中，扶老部分的目标為：推廣「在家老去」的老人照顧，先以30萬位80歲以上老人以及亟需照顧的一般老人作為第一階段的服務目標。日後待社會資源更充裕後，再繼續擴充老人服務所涵蓋的對象。

前提：「扶老攜幼」政策能否執行，端視國家稅制改革能否成功，而國家稅制改革規模與完成時程決定「扶老攜幼」政策的落實狀況。

特色：

1.老人照護計畫可創造至少15萬個家居員的直接就業，再加上萬位以上管理的工作職缺，基本

解決了臺灣中高齡的失業問題。

- 2.老人照護是以社區作為服務區域，而不同於育嬰托育的作法，政府須要在初期主動出面辦理。
- 3.等到社區老人服務工作穩定後，將之交付給社福團體或民間成立的社會企業經營，成為「反向BOT」的代表模式。
- 4.扶老計畫中，除居家照護員的薪資外，另有25%的管理費用，可用來作為額外後備支援人力及行政費用。

有關貴聯盟「希望喘息服務能增加到一年52天以上，讓家庭照顧者至少能週休一日」的主張，因已納入親民黨的扶老計畫之內，故可予以支持。

此致 長期照顧監督聯

親民黨2012競選政見召集人 李桐豪上
2011/11/25

| 附件二 |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 對「長督盟」主張「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之書面回應

蔡英文總統參選人回應長期照顧監督聯盟「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主張

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但目前長照服務仍不夠普及，加速推動長期照顧制度的建構，擴展服務質量，落實在地老化的理念，是政府無可推卸的責任。在我上任後，將會加速擴大各項多元服務的提供，包括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送餐及交通等服務，強化對失能、失智者家庭的支持。

由於自己家中也有需要照顧的長者，讓我非常能夠了解家庭照顧者沉重的壓力與負擔。政府制度也應該從照顧者的角度，提供多元化的支持服務，協助照顧者得到必要的休息，維持身心健康，享有基本的生活品質。

在性別政策白皮書當中，我們提出了「採取配套措施，推動家庭照顧者週休一日」的主張。未來我們將建立長照制度的穩健財源，提升政府照顧服務的能量，逐步增加現行喘息服務的提供，並依據服務使用情形來規劃編列後續經費、培養所需人力，儘速達成讓家庭照顧者週休一日的目標。

| 附件三 |

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 對「長督盟」主張「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之書面回應

茲收到貴聯盟來函邀請本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先生參加貴聯盟於11月27日所舉辦家庭照顧者「百人睡覺 吶喊我要休息」的大型活動，唯因該日馬總統已另有行程，不克參加。但對貴聯盟長期以來，關懷弱勢、促進婦女權益，甚為感佩與肯定。

茲附上有關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政策之說明如下：

- 一、喘息服務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之一，服務方式包含居家式及機構式2種，屬衛生署主責業務範疇。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已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4次委員會議裁示，請衛生署研議提供外籍看護工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之可行性。
- 二、為因應失能老人照顧需求，並支持家庭照顧能力，行政院於96年核定通過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由中央（內政部、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分年編列經費預算，依據民眾之失能程度與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時數與比率之補助，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90%，一般戶自99年度起補助70%（原為60%）。其中，喘息服務便是以提供家庭照顧者休息為目的之服務項目；照顧輕度、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14天；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21天。此外，內政部每年度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照顧者訓練、關懷活動及支持團體，並協助連結失能者所需社會福利資源；另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設置關懷專線0800-580097，提供諮商服務、家庭心理支持及相關轉介服務，以紓解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三、有關開放補助聘僱外籍看護工者每週使用喘息服務1天，可能衍生之財務負擔說明如次：

- （一）依勞委會「97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推估，97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屬低收入及中低收入經濟狀況者分占1.03%及4.32%。
- （二）國人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截至100年7月底計18萬餘人，倘每人每週補助1天喘息服務，每年52天，所需費用計66億6,179萬2,800元：
 - 1、低收入者：所需經費計9,640萬8,000元（18萬人×1.03%低收入者×1000元×52天×100%政府補助）。
 - 2、中低收入者：所需經費計3億6,391萬6,800元（18萬人×4.32%中低收入者×1000元×52天×90%政府補助）。
 - 3、一般戶：所需經費計62億146萬8,000元（18萬人×94.65%一般戶×1000元×52天×70%政府補助）。

以上所述，概為本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有關長期照護相關政策之內容。敬請指正，並候賜教，順頌時綏。

台灣加油讚—馬英九、
吳敦義競選總部謹致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附件四 |

世界各國家訂定之家庭照顧者周（月）活動

國別	活動日期	目的
英國	<p>六月第三周：照顧者周（Carers Week）</p> <p>2006年主題：疾病與健康</p> <p>2007年主題：身為照顧者對生活的實際影響層面</p> <p>2008年主題：照顧者不能生病</p> <p>2010年主題：一個我自己的生活</p> <p>2011年主題：照顧者的真相</p> <p>十二月第二個星期四或五：照顧者權利日（Carers' Rights Day）</p> <p>2007年主題：照顧成本</p> <p>2008年主題：金錢花在刀口上</p> <p>2009年主題：照顧者的收入及退休金</p> <p>2010年主題：知道自己的權利</p>	<p>肯定照顧者的貢獻、提供照顧者支持與服務、提昇照顧者生活品質、發掘社區中未使用服務的照顧者讓照顧者知道他們所擁有的權利(福利及財務協助、支持、休息、照顧者評量)，並讓照顧者知道現有可使用的福利與服務</p>
美國	<p>十一月：國家家庭照顧者月（National Family Caregivers Month）</p> <p>2009年主題：鼓勵照顧者發聲</p>	<p>肯定照顧者的貢獻、倡導照顧者議題、增進更多支持家庭照顧者的社區方案、使社會關心家庭照顧者</p>
澳洲	<p>十月第三周：照顧者周（Carers Week）</p> <p>2007年主題：任何人，任何時候一成為照顧者往往是意想不到的，並可以發生在任何人的任何生活階段。</p> <p>2008年主題：因為我照顧……</p> <p>2010年主題：任何人，任何時候都會成為照顧者</p>	<p>提昇民眾對家庭照顧者的認識、肯定家庭照顧者的貢獻、提昇民眾對照顧者資源中心的認識、鼓勵照顧者使用服務</p>

家庭照顧假

有薪家庭照顧假 宣告跳票



·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公民團體於立法院前抗議政院版本，要求立委捍衛勞工家庭權益

2011年8月南瑪都颱風來襲，部分縣市「停課不停班」的決定，讓許多父母灌爆馬總統的臉書，抱怨「大人上班，小孩沒人照顧，可以把小孩送到總統府嗎？」，馬總統立即與行政院、勞委會研議，在九月開出「有薪家庭照顧假」的支票。

然而這張「有薪家庭照顧假」的支票內容卻完全向資方意見靠攏，要求惟有符合：1. 颱風等天災「停課不停班」的狀況。2. 家有12歲以下幼兒需親自照顧。3. 企業未提供托育措施，及雙方皆為受薪勞工時，才准請休有薪照顧假。這個修法版本雖然已朝「有薪照顧假」的目標邁出一小步，但每年平均0.3天的颱風照顧假對廣大勞工家庭來說卻是杯水車薪。

12月15日立法院宣布休會，這項政策確定在該會期跳票。我們認為此政策跳票正顯示政府沒有決心和魄力解決人民家庭照顧的需求，行政院將責任完全丟給勞委會，不願意跨部會合作研議家庭照顧政策，勞委會勢單力薄只能向資方低頭，最後竟將民間原本期待的「有薪家庭照顧假」限縮為「有薪兒童颱風照顧假」，對解決廣大勞工家庭的照顧需求

而言，簡直是杯水車薪。雖然民進黨團提出五天有薪照顧假版本，但是並未堅定捍衛，最終仍是虛晃一招，不了了之。勞工家庭的家庭照顧需求，在兩黨都不願意積極捍衛下被徹底犧牲。

2012年是新的一年，馬英九勝選後已重組內閣，立法院也重新開張，我們期待新政府能夠用更有高度、更有遠見的視野，面對家庭照顧問題，不要只把責任推給勞委會、推給企業、推給個別家庭，營造出勞資對立是照顧福利政策無法向前邁進的唯一凶手的無奈景象。照顧是社會共同責任，必須由國家、企業一起承擔，如此個別家庭才有可能健康發展，女人也才有機會從家庭照顧中解脫出來，追求獨立自主的人生發展。

2012大選彩虹推薦名單

藍綠正膠著 彩虹來作主！ 同志及多元家庭權益投票參考指南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記者會



- 時間：2012年1月3日（二）上午10:00-10:50
-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
- 記者會流程：

時間	內容	發言者
10:00-10:05	記者會開場：投票指南公佈	主持人：伍維婷／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0:05-10:10	藍綠正膠著 彩虹來作主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10:10-10:15	保障家庭、保障小孩，我們不能再等下一個四年！	王晴怡／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監事、執業律師
10:15-10:20	選舉花招紛出籠 呼嚨推託年年有人權保障不能拖 社會共識非藉口	許欣瑞／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教育推廣部主任
10:25-10:30	一人一卡 多元成家	林實芳／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執業律師
10:30-10:35	開放現場媒體提問	

2012的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已進入倒數計時的階段，綜觀此次選舉，同志與多元家庭權益的相關議題數度被提及，顯現候選人已關注到此一為數眾多群體的選票實力。然後，相關議題多以拋球式提出，缺乏持續且良性正面討論與對話的機會，甚為可惜。也讓處在各種非婚家庭形式中的個人，仍面臨著部分公民權被剝奪的狀態。

根據許多統計數據顯示，關心同志以及多元家庭權益的選民，潛在在五百萬人（請見以下註釋）。天下雜誌在2011年11月所發表的調查結果也發現，66.9%的青少年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顯現年輕選票及首投族有相當高的比例支持同志議題。在當前膠著的選戰中，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以下簡稱「伴侶盟」）要號召所有支持多元家庭及友善同志的選民一起站出來，成為關鍵性的力量，行使作為公民所擁有的投票權，爭取回復過去因為國家法律不允許成家而喪失的眾多權利。

為避免多元家庭政策議題被口水四射的選戰給淹沒，伴侶盟針對包括三黨總統候選人、所有區域立委參選人與提出不分區名單的政黨，進行包括公開政見、書面申論問答與問卷的友善多元家庭態度調查，並據此作成關心同志及多元家庭權益選民的大選投票參考指南。邀請所有關心多元家庭權益的公民們一起以選票告訴政治人物，其政黨與候選人對於伴侶權以及同志結婚權的態度，將決定支持多元家庭權益選民手中神聖的三張選票的去向。

總統大選不推薦名單：馬英九候選人、宋楚瑜候選人

在此次總統大選中，伴侶盟不推薦馬英九以及宋楚瑜二位總統候選人。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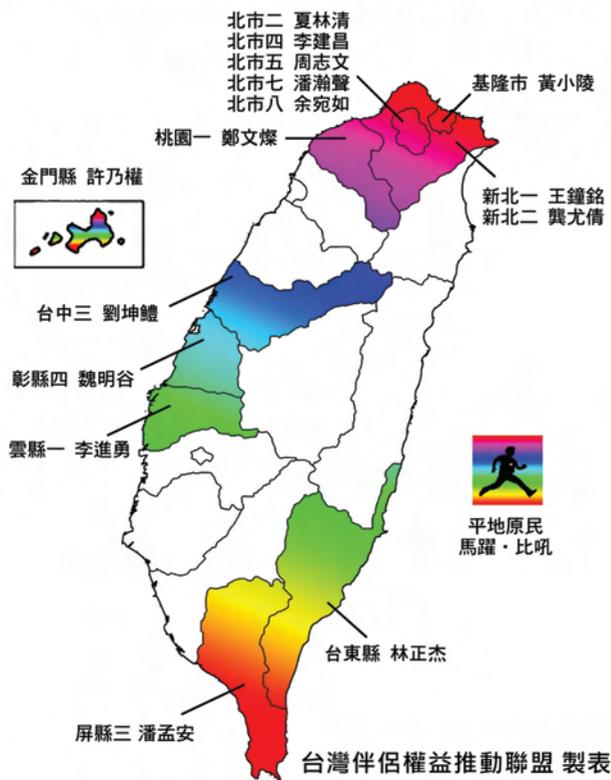
對於伴侶盟的書面詢問，宋楚瑜候選人方面在幾番連絡下，仍無回覆意願，對於伴侶權與同志婚姻權的漠視，明顯可見。

馬英九候選人對於伴侶權以及同志婚姻權的回覆，請見附件一。「並於研究案完成後，再作審慎評估」此句所顯示出的拖延姿態，令人失望。其缺乏一位總統候選人能夠在重大政策上作出大開大闢，明確宣示政治意願之誠意，因此也列入不推薦名單。

蔡英文候選人對於伴侶權以及同志婚姻權的相關回覆，請見附件一。伴侶盟對於蔡英文候選人能夠明確表達支持伴侶權的政策意願給予肯定，因為候選人能夠清楚的表態是對話的開始，伴侶盟肯定蔡英文候選人明確提出將在兩年內「提出保障伴侶權的相關配套法案」，未來伴侶盟亦將密切監督民進黨立院黨團是否落實其總統候選人之承諾。然而，伴侶盟對於蔡英文候選人未能明確表達支持同志婚姻立法，表達遺憾，但伴侶盟也肯定蔡英文候選人願意承諾「推動社會的討論，透過教育及公共傳播資源，增加社會對此議題的認識」。

¹依據金賽報告，同志人口約為總人口的百分之十，若參考上屆總統大選選舉權人數為一千七百三十二萬一千六百零三人，同志具有選舉權人數約為一百七十萬人。而根據同志父母愛心協會郭媽媽推估，同志相關人口約佔五百萬人。

立委候選人投票參考指南



縣第一選區民進黨鄭文燦；台中市第三選區無黨籍劉坤鰐；彰化縣第四選區民進黨魏明谷；雲林縣第一選區民進黨李進勇；屏東縣第三選區民進黨潘孟安；台東縣無黨籍林正杰；金門縣無黨籍許乃權；平地原住民無黨籍馬躍·比吼。

伴侶盟特別指出，符合此次推薦名單的候選人，都是承諾同時推動伴侶權與同志婚姻權的候選人，另有四十四位候選人表達願意支持同志婚姻權或是伴侶權的立法，顯現多元家庭權益已得到多數候選人的支持，伴侶盟也將持續監督後續立法承諾的實踐。

政黨票：伴侶盟推薦民進黨以及綠黨

伴侶盟推薦政黨票投綠黨的原因，是因為綠黨所有區域以及不分區立委候選人，已經將伴侶權與同志婚姻權列為共同政見，請見附件三。

區域立委：伴侶盟提出彩虹推薦名單

在區域立委候選人部分，伴侶盟根據「台灣大選人權陣線」於2011年12月所做的人權問卷內容 (<http://www.twelection.info>，請見附件二)，整理區域立委候選人在「伴侶權與同性婚姻權」、「同志教育」的政策主張，同時刪除在「是否願意廢除通姦罪」立場上違反伴侶盟立場的名單，決定推薦名單如下：基隆市人民民主陣線黃小陵；台北市第二選區人民民主陣線夏林清；台北市第四選區民進黨李建昌；台北市第五選區人民民主陣線周志文；台北市第七選區綠黨潘瀚聲；台北市第八選區綠黨余宛如；新北市第一選區綠黨王鐘銘；新北市第二選區人民民主陣線龔允倩；桃園

伴侶盟推薦政黨票投民進黨的原因，是因為民進黨多位不分區立委，明確在人權問卷內容中表達同時支持伴侶權與同志婚姻權的立場，且多排名前面，請見附件二。同時，伴侶盟亦肯定排



· 伴侶盟呼籲民眾一人一卡，將多元家庭法制化的訴求寄給總統及立委候選人

名雖後，但在民進黨內具有指標意義的蘇貞昌候選人，同時支持伴侶權與婚姻權的立法，相信將能有效帶動立法時程。

最後，伴侶盟要呼籲各政黨必須認真回應伴侶權與同志婚姻權的相關議題，因為這不僅僅是關鍵性選票，各政黨在多元家庭議題上的態度，

不僅僅影響著同志／多元家庭支持者／首投族／過去的廢票族以及不投票族，改變選舉與投票行為的關鍵。更重要的是，一個更民主、更自由、更公平的台灣，需要所有政黨及政治人物在多元家庭權益上清楚的正面表態，以及堅定的反歧視立場。

| 附件一 |

國民黨、民進黨書面申論問答

伴侶盟訴求：

- 一、是否支持：總統任期內推動完成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立法？
- 二、倘若無法全部支持，願意部份支持哪些政見？或有哪些其他意見？
- 三、是否肯定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立法的必要性？
- 四、對於伴侶制度和同志婚姻完成立法的時程規劃為何？
- 五、是否有具體推動立法的政策？

國民黨回覆

檔號	年度號/分類號	卷次號
	案次號/卷次號/目次號	頁次號

馬英九吳敦義全國競選總部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

承辦人：陳政彥

電話：02-2772-8199

傳真：02-2778-5075

受文者：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總台講策字第1001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聯盟於11月29日來函「請安排馬總統接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代表，並承諾於總統任內積極推動完成『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法制化工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聯盟11月29日來函辦理。
- 二、關於「本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關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立法相關政策」之說明，如附件。

正本：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敬啟者：

茲收到貴聯盟11月29日來函請本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總統撥冗接見貴聯盟代表團，唯因總統公務忙碌，行程緊湊，無法安排會面時間，至感遺憾，尚請貴聯盟見諒。另關於貴聯盟所提「完成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立法工作」之說明如下：

- 一、總統府國家人權報告撰寫小組曾於6月27日召開會議，就「是否將同性戀組織家庭納入國家人權報告書內容」進行討論。會中多數與會者主張應正視同性戀組織家庭的人權，認為政府應朝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方向努力，會議主席裁示將同性戀組織家庭列入國家人權報告遠景內容。
- 二、我國民法上之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其目的之一男一女之適法的結合關係，是採取規範的單婚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立法機關就婚姻關係之有效成立，訂定登記、一夫一妻等要件。因此，我國現行民法承認之婚姻，未包括非異性關係之婚姻。此外，我國目前尚未針對同性或異性非婚伴侶關係提供類似婚姻之身分保障。
- 三、對於上開伴侶關係權益應如何保障，有研究評估之價值，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6次會議決議，同性伴侶之制度牽涉甚廣，其相關權益應如何保障，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非法務部主管民法可以涵括，其中涉及民法親屬繼承部分，法務部將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涉及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部分之相關資料，必要時，再寬籌經費委託學者、專家對上開國家之文化背景、立法演進及歷程、立法推動時程、立法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等，作綜合性研究及評估。
- 四、法務部與國立台北大學簽訂「法務部100年『德

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契約」，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0 日止，擬探討同性伴侶制度之基本理念，以及增設同性伴侶制度之必要性，並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以評估是否導入我國法制，並於完成研究案後，再作審慎之評估，期能對於同性伴侶之權益加以保障，並切合我國國情。

以上所述，概為本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有關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相關政策之內容。敬請指正，並候賜教，順頌時綏。

馬英九吳敦義全國競選總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民進黨回覆

主旨：貴單位倡議之相關議題，書面回覆如下，敬請查照。

說明：

在「性別政策白皮書」當中，我們主張：

多元性別：加強並落實同志平權教育。

親密關係民主化：保障多元性別之公民權，立法保障無分性別、性傾向、性關係之伴侶權。

多元家庭權益法制化：社會福利、健康醫療、人身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福利輸送，應保持彈性開放，或修法適用多元家庭的不同需求，並定期以多元觀點進行性別相關政策的影響評估。

家庭和社會教育：除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外，應尊重並支持多元家庭，如單親、重組、新移民及同志家庭等。

未來執政後，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就多元家庭權益保障的各類議題詳加研議，並廣泛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與社會團體及專家交換意見，並參考國外做法，希望在我就職兩年內，提出保障伴侶權的相關配套法案，並在任內積極推動，希望能完成立法或修法。

對於多元家庭的權益保障，我們主張優先擴大公權力及公共服務的提供，包括社會福利、健康醫療、人身安全保障、福利輸送等，讓不同類型的多元家庭也都能享有相同的照顧及權益。

至於同志婚姻權部分，也將持開放態度，推動社會的討論，透過教育及公共傳播資源，增加社會對此議題的認識，以逐步形成制度修訂的共識基礎。

| 附件二 |

2012選舉人權問卷「同志婚姻／伴侶權」、「通姦除罪化」、「同志教育」填答情形

根據「台灣大選人權陣線」於2011年12月所做的人權問卷內容（www.twelection.info），我們特別將立委與總統候選人在「伴侶權與同性婚姻權」、「是否願意廢除通姦罪」、「是否支持推動同志教育」的立場整理如下：

問題11、台灣社會的家庭組成日趨多元，但目前只有異性戀婚姻家庭受到法律認可，限制了人民組織家庭的自由，也是對非異性戀者嚴重的歧視。非婚姻伴侶（如同性伴侶、不婚的同居異性伴侶、好友結伴成家等）在生活中面臨醫療代理、保險給付、生養子女等基本權益的被剝奪。面對台灣數百萬被法律排除、歧視的同志伴侶，與非婚姻家庭者的成家需求，您個人的立場最接近下面哪一種：

- 1.應同時推動同志的平等結婚權，與伴侶制度立法。
- 2.應推動同志的平等結婚權
- 3.應推動伴侶制度的立法，保障不限性別、不以性關係為基礎的伴侶成家權，以提供人民不同於婚姻的另一種制度選擇。
- 4.維持現狀，理由是：_____

問題12、通姦罪的緣起是為了確保父權家庭子嗣的純正性，故需嚴格懲戒不守性道德戒律的婦女。儘管民初修法改為男、女均罰，看似性別平等，但從實證研究上，仍舊造成懲戒女性（無論是出軌的已婚婦女或女性第三者）遠多於懲戒男性的效果。世界各國中，目前僅南韓與部份伊斯蘭國家還保有通姦罪（南韓已在2010年原則上確認廢除）。請問您對廢除通姦罪的看法是：

- 1.贊成廢除刑法239條通姦罪條文。
- 2.原則上贊成通姦除罪化的方向，但在社會尚未凝聚共識前，不宜貿然修法。
- 3.完全不贊成廢除刑法239條通姦罪條文。

問題20、台灣於2004年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當中明文規定「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並進一步規定課程中「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然而從2011年4月開始，具宗教背景的保守勢力，憑藉教師與家長的名義，以斷章取義的不實抹黑，扭曲教師手冊的內容，並煽動非理性的情緒，發起連署反對同志議題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中，對於這樣的一個反對聲浪，請問您對於同志教育的看法是：

- 1.除同志議題應立即納入性平教育課綱外，對於恐同等仇恨性、違反公共政策的言論，國家應予以適當的限制或制裁。
- 2.個人性傾向是與生俱來，同志議題應立即納入性平教育課綱，改變社會歧視與誤解。
- 3.政府應積極宣導建立社會共識後，再把同志議題放入性平教育課綱。
- 4.既然有不同的意見，未有社會共識前，不宜冒然推動

一、 同時支持同性婚姻權，以及伴侶制度立法之名單：

選區	黨籍	姓名	不分區排名	是否支持「廢除通姦罪」	是否支持「同志教育」	伴盟推薦名單
不分區	民進黨	陳節如	1	Yes	Yes	★
不分區	民進黨	蔡煌瑯	6	不支持廢除通姦罪	Yes	
不分區	民進黨	蕭美琴	7	Yes	Yes	★
不分區	民進黨	鄭麗君	9	Yes	Yes	★

不分區	民進黨	尤美女	11	Yes	Yes	★
不分區	民進黨	吳秉叡	12	Yes	Yes	★
不分區	民進黨	蘇貞昌	18	Yes	Yes	★
不分區	國民黨	徐德馨	27	Yes	Yes	★
不分區	國民黨	王美只	22	社會共識	Yes	
不分區	台灣國民會議	姚立明	2	Yes	Yes	★
基隆市	人民民主陣線	黃小陵		Yes	Yes	★
台北市第二選區	國民黨	周守訓		社會共識	Yes	
台北市第二選區	人民民主陣線	夏林清		Yes	Yes	★
台北市第四選區	民進黨	李建昌		Yes	Yes	★
台北市第五選區	人民民主陣線	周志文		Yes	Yes	★
台北市第六選區	無黨籍	陳福民		社會共識	社會共識	
台北市第七選區	綠黨	潘瀚聲		Yes	Yes	★
台北市第八選區	綠黨	余宛如		Yes	Yes	★
新北市第一選區	綠黨	王鐘銘		Yes	Yes	★
新北市第二選區	人民民主陣線	龔允倩		Yes	Yes	★
新北市第四選區	民進黨	林濁水		Yes	社會共識	
桃園縣第一選區	民進黨	鄭文燦		Yes	Yes	★
台中市第一選區	民進黨	蔡其昌		社會共識	Yes	
台中市第三選區	無黨籍	劉坤鰲		Yes	Yes	★
台中市第六選區	民進黨	林佳龍		社會共識	Yes	
彰化縣第四選區	民進黨	魏明谷		Yes	Yes	★
雲林縣第一選區	民進黨	李進勇		Yes	Yes	★
台南市第二選區	國民黨	周賜海		Yes	不宜貿然推動	
高雄市第四選區	民進黨	林岱樺		社會共識	社會共識	
高雄市第五選區	無黨籍	林宏明		社會共識	Yes	
高雄市第六選區	民進黨	李昆澤		社會共識	Yes	
高雄市第九選區	民進黨	郭玟成		不支持廢除通姦罪	社會共識	
屏東縣第三選區	民進黨	潘孟安		Yes	Yes	★
台東縣	無黨籍	林正杰		Yes	Yes	★
金門縣	無黨籍	許乃權		Yes	Yes	★
平地原住民	無黨籍	馬躍·比吼		Yes	Yes	★

二、 僅支持同性婚姻權名單：（共八位）

選區	黨籍	姓名	不分區排名
不分區	民進黨	吳宜臻	3
不分區	民進黨	楊芳婉	21
不分區	國民黨	楊志良	19
不分區	國民黨	王育敏	2
不分區	親民黨	林錫維	5
不分區	親民黨	何偉真	6
不分區	台聯	黃文玲	2
嘉義市	民進黨	李俊佖	

三、 僅支持伴侶制度立法名單：（立委共36名，加上民進黨正副總統參選人蔡英文與蘇嘉全）

選區	黨籍	姓名	不分區排名
不分區	民進黨	柯建銘	2
不分區	民進黨	余天	14
不分區	民進黨	謝長廷	20
不分區	民進黨	趙永清	24
不分區	民進黨	賴萬枝	30
不分區	國民黨	吳育仁	7
不分區	國民黨	陳淑慧	16
不分區	國民黨	邱素蘭	30
不分區	台聯	昆輝	3
不分區	台聯	林世嘉	4
不分區	台聯	賴振昌	5
不分區	台聯	劉國隆	7
不分區	台聯	周倪安	10
不分區	新黨	戴德成	6
不分區	新黨	王亞男	3
不分區	親民黨	李蕙蕙	14
台北市第一選區	中華民國台灣基本法連縣	鄭光照	
台北市第六選區	親民黨	陳振盛	
新北市第二選區	中華民國台灣基本法連線	計京生	
新北市第四選區	國民黨	李鴻鈞	
新北市第七選區	民進黨	羅致政	
桃園第二選區	國民黨	廖正井	
台中市第七選區	民進黨	何欣純	
彰化縣第一選區	綠黨	施月英	
嘉義縣第二選區	國民黨	陳以真	

台南市第三選區	民進黨	陳亭妃	
高雄市第一選區	民進黨	邱議瑩	
高雄市第三選區	綠黨	林震洋	
高雄市第七選區	民進黨	趙天麟	
台東縣選區	民進黨	劉權豪	
屏東縣第一選區	民進黨	蘇震清	
屏東縣第二選區	國民黨	王進士	
金門縣	新黨	吳成典	
原住民	國民黨	簡東明	
民進黨政策會	民進黨	蔡英文	
民進黨政策會	民進黨	蘇嘉全	

四、 認為應當維持現狀名單：

選區	黨籍	姓名
台南市第一選區	國民黨	歐崇敬
新竹市	無黨籍	趙福龍

五、 不表態名單：

選區	黨籍	姓名	不分區排名
不分區	國民黨	紀國棟	15
不分區	親民黨	傅慰孤	7
新竹縣	國民黨	徐欣瑩	
桃園縣第五選區	民進黨	彭添富	

附件三 | 綠黨性別政見

打造零歧視的彩虹夢想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綠黨共同政見

一、我們的理念

綠黨衷心相信，永續社會的目標，是要提供各世代的每位公民適性自在的生活空間。因此必須尊重每位公民的差異，並落實於多元友善的法律與政策。我們認為，國家應盡力採取一切努力，消

弭每位公民在法律、政策與社會現實中，因為原生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認同與情慾型態而遭受的歧視。綠黨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以「反歧視」為核心，提出彩虹政見如下：

二、我們的主張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

我們堅信，消除歧視的第一步，是看見歧視與壓迫的存在，進而才能透過教育及立法消除歧視。我們主張中小學性平教育應普遍性納入尊重多元性別、性傾向與性別氣質內容，使所有學生及早認識校園中多元性傾向與性別氣質學生的存在，培養尊重差異的平等價值觀，以減少基於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的霸凌；應提供中小學教師足夠之培訓課程與教學支援，每年評鑑各學校性別平權落實成效並建立獎勵制度，以鼓勵中小學教育系統於第一線崗位深化性別平等教育；亦應提供教師及學生暢通的申訴及通報管道，使需要協助者能及時獲得有效的協助。

（二）全面於社會各面向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各面向的社會教育均應強化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不應限於校園。尤應強化推廣職場平權教育訓練，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由勞委會推行職場多元性別友善認證，實質鼓勵性別友善的企業。

尤其，我們支持台灣愛滋行動聯盟的主張，要求政府應致力於全民愛滋防治教育，並應積極修法，依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宣示，廢除限制愛滋感染者入出境的陋規；捐血實務上應改採更進步的檢測方式（例如血液核酸擴增檢測法）保障血液安全，而非每每以「同志等於愛滋高危險群」的歧視思維，將污名與刑罰加諸於感染者。我們強調，唯有消除歧視、汙名與不當刑罰，才可能有效落實愛滋防治，保障全民健康。

（三）具體從法律層面推動親密關係民主化

綠黨全力支持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民間版草案，我們希望同步推動同志婚姻、伴侶權益及多人家屬制度，打破現行法律真空狀態，對全體公民的成家權與結婚權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我們認為，對於任何公民而言，婚姻都不應是親密關係唯一的選項，而應不分性傾向，同時享有選擇締結婚姻或伴侶關係的自由；我們也認為，政府有義務回應多元家庭存在的現實，使不具有血緣或愛情關係的公民（例如相互支持的三五好友），亦能組成家庭。

附件四 |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發言稿

一人一卡 多元成家

一個民法修正案，三個願望一次滿足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下稱伴侶盟）新書《我的違章家庭》中，活在各種非婚家庭中的個人，做為民法親屬編看不見的幽靈，努力地在法律制度忽視的夾縫中，奮力揮灑出如彩虹般閃耀的生命。

伴侶盟為了回應社會上多元家庭成家的需要，將推出一個民法修正案，一次滿足多元家庭的多元需求：

- 一、修改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的「婚姻」，使得不管同性、異性都可以平等地選擇進入婚姻（2012年即將推出草案）；
- 二、在民法親屬編新增「第二章之一」「伴侶」章，使得無分性別、性傾向的人們，可以彈性、自主地選擇最適合自己家庭的套餐內容（2011年已推出草案）；
- 三、重新活化民法親屬編第六章「家」的內容，

使得共同生活願意成家的多數人們，不限兩人，也可以結成家屬關係相互扶持（2011年已推出草案）。

已出爐的民間版伴侶法草案

國家為人民準備好了一道豐盛的主廚特餐（婚姻），但餐廳（民法相關法律規定）的大門卻完全拒絕對非一男一女組合的其他人民開放，伴侶盟除了要求國家打開餐廳大門迎接不分性別、性傾向的人民頭家外，更要求懶惰的大廚應該推出新菜色，人民頭家有權力選擇想要的套餐組合，一般餐廳可以選不同的沙拉、飲料、主菜，人民頭家也應該有權力可以選擇自己想要的財產制、繼承順位、家務分工等。

因此伴侶盟推出民法修正草案，新增獨立於婚姻之外的伴侶制度。伴侶制不是婚姻的次級品，而是正式回應多元家庭的多元需求，兩個成年人，可以更為彈性地約定自己想要的家務分工、財產制度、照顧子女義務、有無繼承權及繼承順位等等，結束時也不用千方百計地挑出對方的壞處，可以好聚好散。並且，活化自民國19年起遺留在民法中的活化石「家」制度，使得多人相互扶持的家屬關係（如：老人公寓等），能夠得到法制上的正式承認。（伴侶盟版的民法修正案，全部條文、立法理由、常見問答請參tapcpr.wordpress.com下載）

2012年，伴侶盟將完成同性婚姻的民法修正草案，全面修正民法親屬篇婚姻章中關於一男一女的預設文字，將性別分化的「夫妻」字眼修正為性別中立的「配偶」。十幾年前，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透過立法、司法、教育各種努力，促成1996年起民法親屬編陸續從「父權優先」進化到「男女平等」。伴侶盟將再接再厲，促成民法親屬編第二波從「男女平等」到「性別平等」的進化。

除了民法本身的修正外，其他相關的戶籍法、醫療法、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相關立法，伴侶盟亦將提出包裹的修正草案，使得社會上多元家庭迫切的醫療及照護相關需求能夠獲得滿足。2011年的伴侶法草案已進行了北、中、南場說明會，伴侶盟將持續進行草案巡迴說明及立法遊說工作。

一人一卡，多元成家

適逢選舉前的關鍵時刻，面對呈現膠著狀態的選情，除了建議所有支持伴侶盟理念的選民參考推薦名單，投下你手中具有決定性的選票外，伴侶盟更已發起邀請全民參與的公民政策創意行動，誠摯邀請每一位支持我們理念、嚮往百分之百民主、自由、平等的熱血公民，在台灣這一波放眼亞洲充滿劃時代意義的民法修正草案推動歷程中，溫和而堅定地選擇「不缺席」。

現在只要上伴侶盟的網站（tapcpr.wordpress.com）下載明信片，「要求總統、立委候選人支持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民法修正草案」，列印寄出，就可以告訴候選人我們的心聲和渴切的想望，一人一卡，讓多元家庭和熱血公民站出來，要總統和立委候選人看見多元的力量！（因篇幅有限，若欲閱讀其他團體發言稿請至伴侶盟網站：tapcpr.wordpress.com）

| 附件五 | 媒體投書

同志婚姻要「一夫一妻」才合法？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長、李韶芬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施明德籌組的「台灣國民會議」日前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競選政見，不但上街頭發出一萬張「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耶誕卡，並藉批評林瑞雄的言論「非常糟糕」，來建構其代言同志婚姻合法化議題的正當性。然而我們記憶猶新，施明德就在今年五月才以非常粗暴的方式公開要求蔡英文交代性傾向，之後其對舉國矚目的國中小學性平課綱納入同志教育遭保守宗教團體阻撓一事，未置一詞亦未有任何捍衛之舉，何以大選當前，就開始熱情發贈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耶卡呢？從施陣營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主張中，我們或可一窺端倪。

施明德、陳嘉君主張，在法律最少的變動下解決同志需求，也就是直接修正民法第982條規定，納入「同性結婚應分別登記為夫或妻」。意即，當一對同志欲登記結婚，得先個別對號入座，區分誰「當」夫、誰「扮」妻，然後分別適用關於「夫」與「妻」的所有相關權利義務規定。然而，遍閱國外同性婚姻立法不僅查無此例，此主張更暴露出施等對於同志伴侶關係具體實踐認知的疏離與偏狹。曝露出其趁選戰短線操作的急就章心態，儘管打著「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旗幟，其主張實質上反而複製與強化了社會對於同志的刻板印象。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為了推動多元家庭法制化，歷時兩年積極研議世界上十多個國家的伴侶制度與同志婚姻立法例，以審慎的態度於今年九月推出民法修法草案。伴侶盟主張直接修正民法，不是為了便宜行事，而是基於民法乃規範人民身分關係的根本大法，且伴侶盟主張應以性別中立的字眼（如「配偶」），取代民法

中性別二分的用語（如「夫與妻」），正是因為僵固的性別角色二分不僅與同志伴侶關係的現實有違，同時更要進一步促進性別平權的目標。在中立的「配偶」一詞下，締結婚姻的雙方，可以是一男一女，也可以是同性的結合，沒有任何一方需要被強制嵌入「男／女」、「陽剛／陰柔」的性別樣板，從而進一步打開與擴大性別社會角色與分工的流動可能。

「台灣國民會議」批判了林瑞雄的「同志異數說」，卻弔詭地成為其所主張「婚姻應由一男一女所組成」的信徒。也就是說，同性伴侶必須符合異性「夫／妻」的角色規範才能結合。如此二分的性別刻板角色，早已是數十年來台灣婦女運動致力打破的教條。各國研究均指出，同志伴侶關係內的性別角色通常較為彈性，不固守「陰柔／陽剛」的性別二分框架，因此教養出來的孩子也較沒有性別刻板印象。同志婚姻合法化最根本的理念，並非令締結雙方複製異性戀婚姻的性別角色框架，而是賦予每一位公民擁有選擇其伴侶與關係角色的真正自由，不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而受到任何歧視待遇。平權的精神，不可能投機地以為靠法律「最少的變動」就能達成，而是需促成「必要的變動」才得以實現！

「同志婚姻合法化」不該淪於政黨搶攻選票的跳板。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內涵不可能也不應該偏移性別角色的去刻板化、多元家庭的法制保障以及同志平權教育的踐履軌跡，我們將持續在這幾個相關面向上，檢驗「台灣國民會議」以及其他政黨是否為同志平權採取真正具平權意識與效用的作為。（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12.30《中國時報》，此為原文內容。）

2012大選同志歧視事件

欠缺同志教育，副總統候選人林瑞雄貽笑大方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 時間：2011年12月24日（六）
- 地點：女書店〈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F〉
- 主持人：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團體發言代表：
 - 許秀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執業律師
 - 陸詩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執業律師
 - 鄭智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
 - 王晴怡／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監事、執業律師
 - Ivy／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代表

缺乏同志教育會有什麼後果？現在親民黨副總統候選人林瑞雄又樹立了一個貽笑大方的負面示例！

22日晚間，林瑞雄接受壹電視訪問，表示同志也有人權，他「真的很想尊重」，但他認為同志在人類演化過程中是異數，並借蔣介石的政治口號「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穿鑿附會為「醫學觀點」，認為結婚的目的就是把兩個不同個性的夫妻「綁在一起來把孩子養大」！

林的言詞彷彿穿越時空隧道，回到令人聞之色變的戒嚴時代，將個人的生命價值、伴侶結合的共同生活矮化為生殖演化此單一目的。林不僅混淆了「個性」與「性別」的定義，對家庭組合形式與性別角色的認知顯然也非常刻板，他將婚姻的目的與「生殖」劃上等號，更荒謬地主觀認定這是所有人類的「義務」，而非理性與自由意志的抉擇。

把一男一女綁在一起就可以養大小孩嗎？顯然林瑞雄從未聽過“*And Tango Makes Three*”（《加上探戈我們三個成一家》）的故事，這當然是因為台灣非常欠缺同志教育的緣故。這是發生於紐約中央公園附屬動物園的一個真實故事：

動物園的管理員發現他照顧的企鵝裡，有一隻公企鵝Roy和另一隻公企鵝Silo互相唱歌，總是出雙入對形影不離，並對其他母企鵝都沒有反應。到了企鵝開始築巢的時候，Roy和Silo和其他的企鵝一樣，也建立了一個自己的家庭，共同生活。後來同年紀的企鵝開始孵蛋（公、母輪流日以繼夜的孵），Roy也去撿了一顆像蛋的石頭，兩個企鵝很認真孵了兩年。管理員發現了這個情形，就撿了一顆需要被照顧的蛋，放在牠們的巢裡，牠們一看到那顆蛋，便知道怎麼做了，牠們耐心地、時時刻刻翻動那顆蛋，確定每個面都能均勻受溫，無論吃飯睡覺都認真地孵，終於蛋孵化了！生出來一隻小企鵝，管理員把牠命名為Tango，因為兩個人才有辦法一起跳探戈。Tango是一隻擁有兩個爸爸的企鵝，吸引了世界各地的人們來到中央公園看牠們。（故事節錄於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當我們同在一家》）

關於同志教育，林瑞雄表示，在我國民法沒有修改以前，他不贊成在教育裡頭讓學生感覺同志婚姻可以合法。實則，全世界已經有十二個國家允許同志婚姻，二、三十個國家允許同志伴侶權，難道，我們必須隱瞞我們的孩子這些發生在其他國家的、合法存在的事實嗎？難道，教育的目的，僅侷限於瞭解一國既定的法律規定，而非激發孩子獨立思考的能力與創造力，如此一來，教育如何教導孩子認識壓迫以及偏見？這樣的教育還剩下什麼價值與功用呢？

我們期待所有的候選人，都能有勇氣清楚地為自己的政見表態，並期望她／他們勤做功課，才有辦法提供選民合理的政策說明，否則選民要如何相信他／她們有能力領導國家未來走向？日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就伴侶制度、多人家屬、收養及同性婚姻之「民法修正草案」要求拜會各政黨，親民黨黨部迄今毫無回應，我們深感失望。如果親民黨對於同志人權議題的態度，就是林瑞雄所稱的「我有些保留」，那麼，很遺憾的，我們的選票也將會保留給其他更友善的政黨與候選人。

至於台灣社會應如何加強參選人的同志教育呢？伴侶盟網站上提供了「要求總統、立委候選人支持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民法修正草案」明信片檔案，請所有支持同志教育、伴侶權益、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公民自行下載列印，寄發給各政黨總統候選人、立委候選人，只要輕敲一下手指，就能教育對同志人權無知的政客！（明信片下載，參見伴侶盟部落格tapcpr.wordpress.com）

| 附件一 | 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言稿

我們要求林瑞雄先生公開道歉

林瑞雄先生的一席話，徹底反映了深根在台灣社會的父權與異性戀霸權，也再次提醒我們，台灣社會離性別平等還有很長的一段距離。

林先生生命之意義在於繁衍的說法，已經背離台灣人民對生命意義的看法，在民主與多元的社會中，每個人都應該有自由追尋自己的生命意義，唯有威權體制成長的人，才會認為自己有權利決定別人的生命意義。

然而，非常遺憾是，我們的國家，正是那個還沒有從父權威權體制走出來的國家，從不把生育（林先生口中的生命意義）當成人民的基本權利，當台灣人口太多，就開始大力推展避孕器、計畫生育、發明「兩個孩子恰恰好、一個孩子不嫌少」的口號要民眾不要多生（頓時，生出四、五個孩子的家庭，被掛上不懂節育、沒有知識的汙名），當台灣生育率拉警報，政府竟然花一百萬徵求讓人聽了就想生的口號，卻不思人工生殖法、收養制度把想生、想養孩子的人民排除在外，徹底剝奪人民生育的權利。

一個要出來選台灣副總統的領導人，若還是以威權體制的思維在思考國家和人民的關係，我們認為需要進化的不是台灣人民，更不是林瑞雄先生口中的「你們同志」，而是林瑞雄自己，是林瑞雄先生應該進化到民主、多元、明白甚麼是人權的社會。

更令人遺憾的是，林瑞雄先生在被抗議之後，竟然還硬拗，說自己談到同志是「異數」的意思是統計學上的少數，不是歧視，那麼，我們想問問林先生，如果統計學上的少數都可以用「異數」來形容，那麼，你願不願意當著社會的面說原住民是異數、外省人是異數？

林先生歧視同志、踐踏同志人權的言論已對同志族群造成傷害，也徹底顯示其缺乏尊重社會多元的基本態度，我們要求林先生不要再硬拗，應該立即公開道歉。



| 附件二 | 媒體投書

進化論下的威權與父權殘渣

文／陸詩薇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專職律師

據報載，親民黨副總統參選人林瑞雄22日參與壹電視節目與首投族對話，脫口而出「同志是異數，在人類進化上不應該」、「以醫學觀點來看，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不孝有三，無後最大」、「就是為了要養小孩，婚姻才把兩個人綁得緊緊的」、「收養小孩的雙方如果個性都很陽剛就不適合」等語。

細究林瑞雄的發言，不難發現他會說出這種性傾向歧視與生殖本位的發言，根本不令人意外。假如一個人堅定地活在父權與威權當道的時代，談吐間帶有父權與威權意識型態的殘渣，便是理所當然的事，更何況，林瑞雄無意之語所透漏的歧視與無知，遠比表面上更深遠嚴重。首先，「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這句話，根本不是什麼醫學觀點，而是蔣介石反共復國的宣傳；不孝以無後為大，更是傳統中國的父權體制下，以傳宗接代為婚姻至高目的的遺緒。於是，婚姻唯一的目的是生殖，而且是生殖唯一合法的途徑。

這真是令人驚駭，因為順著這個邏輯推演，林瑞雄不僅有嚴重刻板印象，嚴重歧視同性戀者，也等於同時宣稱，所有的單身者、不婚者、婚而不生者，都「在人類進化上不應該」，欠缺

「生命的意義」。換言之，按照林瑞雄的邏輯，凡是不能、不願生殖的人，或者不能、不願結婚的人，都應該被進化論淘汰，就算是他們具備人類對思考的智性、相愛相扶持的感情、努力工作生產回饋世界等等，他們的生命，只因為不能生殖，就完全沒有意義可言。

我始終相信一葉知秋，見微知著，脫口而出的話，比細細思量修飾後的話，更能表現出一個人的本意，以及提名他的政黨本質。台灣的民主化已經走了這麼久，到處簽署人權公約，希望展現人權國家的風範，多元家庭更是無處不在的事實。誠如林瑞雄念茲在茲的，人類確實不斷在進化，觀念在進化，社會也在進化，如果進化的核心是適者生存，要淘汰過時的歷史渣滓，還活在過去威權與父權時代的林瑞雄，顯然是正是這個時代所要淘汰的對象。嚮往著民主、人權、永續的台灣，顯然不適合這樣的人與黨繼續生存，更別提讓他們擔任我們的領導人。（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12.24《蘋果日報》，此為原文內容。）



性別沙龍

猛男不行，辣妹可以？

文／黃長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洪恆珠女士在私人宴會上，看猛男秀一事，經媒體披露後，成為選戰中的話題之一，而她的配偶蘇嘉全先生也在第一時間道歉。政治人物的妻子在私人宴會上看猛男，足以成為總統選戰的話題，但是台北世貿的公開展場中，終年到頭，無論是哪一種類型的展覽，都有辣妹，卻是台灣社會習以為常的事。女人私下看猛男不行，男人公開看辣妹合理。台灣社會在性道德上的雙重標準，在蘇嘉全先生的道歉，以及媒體的各種評論中表露無遺。

身體的展演是複雜的議題。然而，無論展演者是誰，以什麼方式呈現，也無論觀賞者或消費者是誰，以什麼方式感受，在父權體制的視野中，往往都被限縮在非常狹窄的範圍內。在主流社會的道德規訓中，對於女性情慾的恐懼、迴避、排斥與壓抑，非常反諷的使得女性的身體除了成為情慾的載體外，似乎別無可能。任何一個女性的身體，無論是在什麼場域出現，除了散發情慾訊息或接收情慾訊息外，其他的可能性，諸如使人產生安全感、使人產生信賴感、使人感到溫暖、或是使人感到力量，在父權的凝視下都變得不可能或不重要。被限縮得那麼狹窄的女性身體意義，在商業媒體的推波助瀾下走向標準化，因此公開場合中辣妹應運而生，也無所不在。然而，猛男也是如此嗎？

洪恆珠及其友人看猛男秀一事，真正值得這個社會思考，並且持續討論的，是我們究竟用什麼態度來面對身體和情慾，面對與身體和情慾有關的消費行為。這次的猛男秀，在性別意義上既鬆動了父權體制，也複製了父權邏輯。觀看者是女性而非男性，而表演者是男性及跨性別者，都是父權社會所不習慣見到的，也不符合父權社會的身體展演邏輯或是情慾實踐想像。在我們這個社會，女性脫衣男性觀賞是常態，但是男性脫衣女性觀賞就很值得大驚小怪。至於情慾實踐，只要不是異性戀的情慾實踐，對於主流社會而言，最好都是眼不見為淨。

雖然這次的猛男秀鬆動父權體制的某些規範，但是它也複製父權邏輯，因為就展演及消費形態而言，它與男性消費者所習見的場景，並沒有太大的不同。表演者在表演過程中，進行的是辛苦的體力勞動，而且要以誇張的方式來取悅消費者。當這個社會的男性與女性一同以舊有的形式來消費其他人的身體時，性別體制雖然可能被鬆動，但是身體消費中的階級意涵卻可能更為凸顯，而身體消費中所涉及的權力及支配議題，也可能在大家一起消費的過程中，更被掩蓋。

我們這個社會對於消費女人的身體向來習以為常，但是當人們開始也消費男性的身體時，是會讓我們更嚴肅的面對身體消費的現象，還是讓我

們對身體消費更見怪不怪？涉及身體及情慾的消費，是否有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出現？是否有可能更為多元平等？這些都是值得深思的問題。在整個社會並不打算深入討論這些問題，並且還持續

大量消費女體的情形下，對於洪恆珠的苛責，不僅對當事人不公平，也顯現責難者的偽善。（本文投書刊載於2011.12.13《中國時報》，此為原文內容。）

大選中的兩則性別政治寓言

文／楊婉瑩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台灣是個性別平等的社會，有些人同意這樣的說法，有些人覺得還有一段距離。兩種正反意見同時反映在這次總統大選中：一方面，台灣首次有女性如此靠近總統的位置，沒有人會公然地批判或質疑蔡英文的性別以及其能力，台灣差一點點就會出現亞洲首位非政治世家出身的女性政治領袖，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的性別關係實在很平等進步。另一方面，性別平等看起來似乎成了政治正確，選舉中不能隨便批評候選人的性別，白冰冰的失言是明顯的性別歧視，社會大眾會譴責。但是如果性別展現的形式不是歧視，而是一種讚美，那就另當別論。選舉中有兩種讚美，正反映出社會對性別平等的矛盾與隱藏價值。

第一個是對第一夫人的讚美。多數人都喜歡周美青，但是這和選舉總統何關？當有人公開提問，你捨得換掉這樣的第一夫人嗎？換句話說，就是你捨得換掉馬總統嗎？夫人與總統，這兩個原來無關卻被拿來相比的角色，最簡單地說，一個是列在選票上擁有憲法規範以及賦予的法定職權，一個是沒有政治權力也沒有政治責任的夫人角色。這次選舉中的青菜（周美青對蔡英文）對比，兩位女性站在不同的社會位置，被期待和檢驗的方式和標準並不相同，如何相比？我們不會比較女醫生和醫生娘的醫技，或是女校長和校長

夫人的治校能力和風格，為什麼大選時，我們會去比較女總統和第一夫人？唯一可以解釋的是，她們都是女人，所以可茲比較，而且我們可以用對女人的潛規範來比較她們。

第一女總統和第一夫人的相提比較，是一種高竿的選舉策略，其比較的實質意義在於選擇女人適合的角色和位置，究竟女人適合的角色是沒有實質權力輔佐丈夫的第一夫人，還是站在第一線處理政務掌握權力的女總統。這樣的比較，是不著痕跡地，將女人從總統的權力競爭中拉下來，置放到第一夫人的安全無威脅的位置。而完美的第一夫人，最好能恰如其分地反映出既現代又傳統的女性形象：她最好有個人主見，但是不隨便表示意見。她最好是接受過高等教育具有個人專業，但是要做夫人就不要做專業；最好還可以從做自己小孩的媽媽，變成做所有小孩的媽媽。在以周美青為範式，打造出來的樣版第一夫人的過程中，看猛男秀的洪恆珠，當然地成為不適格的第一夫人。我們選舉的媚俗不僅制約了總統候選人，更制約了其配偶，這種制約是從性別與性的規範衍生而來的。當社會讚美我們的第一夫人足堪社會表率時，其依循的腳本正好是演化中的女性性別角色範式。

第二個讚美是對於第一家庭的讚美。這次總統選舉，不僅首次有女性候選人，更是首位單身的女性參選。對於政治正確有所理解的內行人知道，進步的社會不可以也不適宜攻擊蔡英文的單身女性的社會形象。不過，透過呈現馬英九和周美青兩人溫暖地手牽手，溫馨家庭照片，配上感性的家後音樂，透過男性背後的那一雙默默推動搖籃的手，反映的正是這個社會對傳統異性戀家庭的期待與肯定，以及女人成就男人的圓滿圖像，才是社會安定的力量。而歌頌完整的家庭形象，正對照出單身女性從政者的缺憾。

傳統上，選舉的主角是男性候選人，其女性配偶成為配角，而配偶們要恰如其份地扮演好最佳女配角，來成全最佳男主角。但是當女性成為候選人主角時，其男配角往往會缺席。不論是蔡英文因為單身所以必然缺席，即使是已婚的柴契爾夫人，或是梅克爾夫人，沒有多少人熟悉這些女性政治人物的配偶。因為社會規範下，男性配偶去成就幫襯其女性配偶，並不如女性配偶去成

就幫襯男性配偶那般地理所當然。對男性候選人而言，其配偶自然地是其分身與延伸，對女性候選人而言，其配偶卻是獨立的個體。不論單身與否，女性候選人經常要面對男性候選人二比一的競爭關係。經驗法則告訴我們，只有當候選人的性別是男性時，第一家庭才有值得讚美和加分的效果。

我們都知道，歧視是消極而負面的，讚美才是積極而正面的。但是最高級的歧視，往往是躲藏在讚美之後。而且讚美確實是比歧視更有力量的，更能強化社會歧視，因為讚美不僅是無罪更是有理的。但是當讚美只針對特定的身分角色（第一夫人）以及特定的關係（男性的第一家庭）時，且有著明顯對照被排除的她者時，歧視正在陽光的陰影下滋生。所以我們社會的性別關係到底有多平等呢？此次總統大選中的二則性別寓言，或許透露出一些線索。（本文投書刊載於2012.2.9《蘋果日報》，此為原文內容。）

兩小無猜性行為，刑法管制問題多

文／徐蓓婕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有一個特別的條款：「兩小無猜」。這個條款規範當未滿十八歲的人與未滿十六歲的人發生性行為時，能夠減輕或免除其刑。當時的立法意旨是「對年齡相若之年輕男女，因相戀自願發生性行為之情形，若一律以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刑罰論處，未免過苛，故一律減輕或免除其刑。」也就是說，國家基於保護兒少的原則，認為任何人與年齡十六歲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都是違法（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但

青少年若是談戀愛踩不住煞車，也不至於用嚴苛刑法處罰。這樣的規定看似合理，但實際運用卻是相當矛盾。

合不合意由誰決定？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於民國88年修訂，立法意旨中說明了兩小無猜條款在兩個條件：年齡相若、相戀自願之下得以成立。年齡相若非常好判定，但「相戀自願」呢？矛盾之處就在於，我們

認為與特定年齡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皆是違法，卻又同時認為他們在相戀自願情況下的性行為不應視為違法，那麼關鍵的決定要件「相戀自願」到底是誰說了算？

以前將女兒的貞操視為家父財產的年代，女兒被「染指」了，法律賦予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親）有權力提告（告訴乃論）並求償。如今法律雖然已經修改為男女皆為保障對象，但是將兒女貞操視為財產的思維仍然存在。刑法第二二九條之一條規定，兩小無猜是告訴乃論，由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決定是否提起，也就是說，即便青少年認為自己是自願相戀，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只要不相信，還是可以提告。而實務上，很多兩小無猜的案子進到法院就是因為父母堅持這並非合意性行為，告訴權又握在父母手上，到最後，孩子只能夠在法庭上一問三不知，因為講合意，對不起父母（尤其是年輕女孩，承認自己自願和對方發生性行為，等於承認自己「放蕩」）；講違反意願的強制性交，傷害自己和對方的感情。而審判更是另一個讓人備感壓力的過程，從警察、檢察官到法庭上訊問，再加上雙方家長各說各話，不斷試圖「洗腦」自己的孩子指控對方，讓孩子無法真實表達自己的喜好、需求及行為緣由。結果在家長角力、審判形式僵固的影響下，那原本簡單的兩小無猜條款，最終留給青少年的只剩家庭關係破裂、對親密關係不信任、無法正面感受身體慾望的負面影響。

青少年需要的是什麼？

除了司法上的問題，刑法規範青少年合意性交也影響了教育現場，老師們在教育現場不敢直接和學生們談性行為，擔心一旦談的過深，除了可能鼓勵學生做違法行為，若學生說出自己的性經

驗，老師實在不知道要不要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的規定通報，教育現場就曾發生學生因為非常信任老師，和老師分享性經驗，結果老師通報後，學生再也不相信教育體系的例子。而性教育更是只能點到為止，除了「安全性行為」、「避免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之外，幾乎沒有其他積極正面的教材，但看看國民健康局的統計，民國98年15到17歲曾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的有13.5%，顯示青少年的性實踐是確實存在的，然而在長期抑制「性」的教育下（國民健康局甚至做了避免婚前性行為的動畫，傳達婚前性行為會造成生太多小孩養不起的錯誤觀念，完全避談無法控制生育的根本原因是沒有做好避孕措施），我們的青少年沒辦法接觸到正確的性教育、性觀念、避孕措施，甚至在觀念不足的情況下，不自覺的違反了他人的意願，成為強制性交的加害人。

面對如此缺乏正確觀念教育的兒少，我們卻一味的將成人的道德預設和管制思維強壓在他們身上，不斷的用刑罰嚇阻他們不要做，難道真的能夠讓他們學會尊重他人和適當的情感表達嗎？我們的兒少性教育實在不應該停留在嚇阻未成年性行為、頌揚婚後性行為的階段，應該正視社會現況，了解兒少對性的理解需求，並給予正面積極的性教育，讓兒少能夠從教育中學習及培養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的尊重，讓他們有足夠的知識面對情慾的需求和互動，更懂得保護自己和別人。

因此，除了兩小無猜的法律規範、審理模式需要全面的檢討和修正之外，在端出刑罰之前，我們也應該思考如何改善性教育，給予兒少成長過程中真正需要的性知識，別再認為管制是處理兒少性行為的唯一方式了。（本文另外刊載於2012.1.9《網氏電子報》）

兩小無猜罰不罰？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現行實務處境」座談會

整理／徐蓓婕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編按】白玫瑰運動引發社會對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的討論，然而綜觀立法部門提出的版本，除了研擬過程缺乏民主程序之外，更缺乏對於刑法整體體系及司法實務運用的考量。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婦女、兒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參與溝通平台會議，探討現行法在兒少案件的司法實務困境，透過與會者實務的觀察分享，更釐清校園及司法實務在現行法中所遭遇的困境，得以深入的討論未來法律及制度規範的可能走向，並初步得出未來持續討論方向。以下為座談重點摘要。



- 時間：2011年11月2日13：30-17：00
-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 大會議室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13：10－13：30	與會者報到與進場 (播放CEDAW宣導影片)	莊喬汝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13：30－14：00	兒少案件於現行法之現況與困境	梁育純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14：00－15：30	一、兩小無猜案件類型 二、面臨現行法之處境與解套	莊喬汝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王玥好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副執行長) 張淑卿 (現代婦女基金會駐苗檢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社工專員) 姜麗香 (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 楊益風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15：30－16：10	保護與尊重並行—兒少性行為規範未來走向研議	陳美華 (中山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盧映潔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16：10－17：00	意見交流與討論	莊喬汝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一、兒少案件於現行法之現況與困境

主講人：梁育純（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董事長）

談論兒少性規範，必須了解刑法與兒少性規範相關的法條，以下表格，請大家參考。

行為強度	被害人	所犯法條	刑度	加害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為性交	14歲以上	221	3年以上10年以下	18歲以下減輕或免除其刑
	未滿14歲	222	7年以上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為猥褻	14歲以上	224	6月以上5年以下	
	未滿14歲	224-1	3年以上10年以下	
非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為性交	未滿14歲	227 I	3年以上10年以下	
	14歲以上未滿16歲	227 III	7年以下	
非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為猥褻	未滿14歲	227 II	6月以上5年以下	
		227 IV	3年以下	

我們發現分類標準就是：行為強度、行為態樣、被害人與加害人年齡，法院審判時很簡單的把強度、年齡做劃分，並在表上找到適用法條，是很機械式的，看起來單純，但實務操作上卻有很多爭議：

1. 強制不強制，看被害人有沒有反抗？

現行法八十八年時把「至使不能抗拒」改為「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當時認為修法後，法官比較不會去看被害人當時是否有極力反抗。但修法後，法官仍把重點放在「有沒有違反意願」，結果是換湯不換藥，法律條文已經變更，但審判思維還是一樣。如何證明違反意願？法院還是以極力反抗作為證明違反意願的證據，所以可以看到法官的重點並不是加害人的行為，而是被害人的作為有沒有符合法官心目中典型被害人的形象，審判還是存在以被害人行為證明加害人是否有罪的荒謬情況。

2. 兒少的懵懂不知，利益歸於誰？

年幼的孩童，加害人可能利用懵懂不知與他發生性交，一般人可能會認為兒少對性不了解，當然不會有意願跟他人性交或猥褻行為。但審判者思維卻是「因為兒少不了解而沒有極力反抗，而無法證明違反意願。」九十九年四月最高法院



梁育純副董事長說明現今兩小無猜法律規範矛盾之處

選出一個判例，九十九年台上字二四九零號，大意是：若利用兒少懵懂無知而予以猥褻，實際上沒有用強暴、脅迫等違反其意願的方法為之者，並無法成立強制猥褻罪，只能成立與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後來最高法院因為這個見解飽受批評，因此九十九年九月時刑事庭會議，自創界

線，被害人七歲以下全部視為強制性交，但問題是七歲界線並沒有呈現在上述的表格（法律規範）中。主管機關沒有誠意要從法條上做根本的解決，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3. 年齡超越情感，代表一切？

兩小無猜當時的立法理由是：對年齡相若之年輕男女，因相戀自願發生性行為之情形，若一律以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刑罰論處，未免過苛，故一律減輕或免除其刑。這裡的立法技術有點奇怪，若要規範兩小無猜因為相戀而發生性行為的狀況，法條上應該要有相符合的構成要件，但刑法卻只用加害人18歲作為界線，產生立法理由跟構成要件對不上的狀況。

自從幼童被性侵猥褻的案例出來後，大家都在討論要怎樣保護兒少，結果只有兩個途徑：一是把保護對象的年齡層拉高；另一種是把刑度加重。然而若這樣處理，兩小無猜的行為就會被犧牲掉。修法時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如果是兩小無猜合意性交，我們應當怎樣做適當的處理，而不是一味地拉高刑度、提高保護範圍、限縮法官的刑度裁量空間。

二、實務工作者分享

王玥好〈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副執行長〉

妨害性自主的本質跟權控是有關的，年齡一定會影響當事人的權力，我們認為性的同意權應該要有年齡的限制，至於界線在哪裡，應隨著時代做調整，未來修法，應提供孩子對性的認知、自主性、同意能力等各方面科學上的證據。

勵馨曾經承接縣市政府的兩小無猜方案，執行一兩年後發現問題，兩小無猜案件被害人跟我們狹義定義的被害人有很大差距，而且他們並不認

為自己是被害人、是非自願被服務，所以不會有我們傳統想像中被害人的服務需求。我們也會看到很多父母是權控的，認為女兒的貞操權婚前歸我所管，誰侵犯了我的財產我就可以去告誰。有的孩子可能是同意的，但當父母問的時候，不敢承認，會覺得承認了，跟父母的關係就破壞了，這是我們看到兩小無猜案件中很大的問題。更多需要去處理的是父母如何面對孩子已經進入人生另一個階段，有性關係、性生活，性教育準備是否足夠，還有與父母的關係，這些方面是需要有人協助的。

我個人對兩小無猜的想法，認為在案件通報和進入司法程序之前，應有評估機制，有專業人員協助了解這個事件到底是兩廂情願或違反意願？如果單純是兩廂情願，應該不是進入司法程序，而是提供教育輔導方面的協助，包含處理親子關係的衝突、性教育、親密關係發展需要的諮詢。如果是違反意願的類型才進入法律流程，當然這樣的評估是不容易的，需要謹慎的去設計。

此外，我覺得不管刑責多重，更大的問題是處罰的配套措施不周延，因為性侵害案件比起其他案件，類型很多元、複雜程度也較高。實務上，如果後面的處遇是他可以接受的，是整個家庭協商出來的話，認罪的可能性比較高。兩小無猜也一樣，需要的是教育輔導而非司法矯治，我相信去接受後續處理的可能性相對也比較高。

張淑卿〈現代婦女基金會駐苗檢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 社工專員〉

我們服務的對象單親家庭的比例較高，多為非自願個案，所以社工通常難以介入，再加上孩子和家長的期望不一樣，常遇到因而親子關係破裂的狀況。此外，青少年正處於自我認同的階段，若在這個階段很專斷的告訴他們什麼是對、什麼

是錯，其實也不全然會造成好的影響，因此，我認為應要正向的看待兩小無猜，而非全然將此行為視為犯罪行為，盡量不要帶著「矯正」的心態去面對孩子，會較容易得到正向反應。

姜麗香〈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法官〉



姜麗香法官分享實務上兩小無猜案件的複雜與困難

首先回應前面先進對於法院性侵害案件判決的高見。

一、刑法財產犯罪中強盜、竊盜、搶奪，被害人被拿走東西，都是違反被害人的意願，可是我們不會去特別強調有違反意願這等情節。可是此種情況拿到性侵害案件，為何會造成這麼大爭議呢？另外，加害人拿著刀架在被害人面前，要被害人交出財物，通常法官就會認定已經到達無法抗拒的程度，會用強盜罪判，從來不會要求被害人要抗拒。同理在性侵害案件，對方拿著刀子，我們也不會因為被害人沒有反抗，就認為不成立強制罪。所以前面先進說，法院判決要求被害人反抗，如果沒有反抗就會認定不成立強制罪，是有誤會的。司法要科予被告自由、名譽等重大侵害，運作上重要的關鍵，就是必須針對全部主客觀事實去綜合研判，不能單憑被

害人是否矢口堅稱我當時不願意，就判被告此罪，有時候因為證據不夠，而無法判決是強制罪，這是司法運作不得不接受的。

二、大家常質疑，小孩不知道反抗，因此無法證明違反意願，這樣保護不週。事實上刑法除了第221條所定的強制性交罪以外，另外針對與未滿14歲之人發生性行為，法律就都把它當作是強制性交，刑度比照強制性交，最輕本刑3年以上，法律對未滿14歲的人的保護並沒有不夠的問題，而且假如經調查結果認定程度已到達實施強制手段的情況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將刑度拉到7年以上，這罪是非常非常重的。因此，法院對於是否到達實施強制手段，當然要嚴格認定，也不能僅憑被害人事後個人說詞，就貿然判這麼重的罪，希望大家瞭解司法的立場。

實務上，兩小無猜案件，女方在法庭上指稱男方是強迫的有兩大原因：女方父母無法接受，堅持要告強制性交罪；女方事後反悔。少數少女表明沒有強迫，父母仍不願放過少年，要對方為此負責任。我的省思在於，當發生性行為平均年齡是15.9歲時，真的要用刑法去治孩子嗎？判重刑不是唯一的價值或選項，更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司法有其極限性，很多事情是要靠其他的機制(如：輔導、諮商及其他的協助陪伴)才能獲得真正的處理。

楊益風〈台北市教師會 理事長〉

我將校園的實況跟大家分享，首先：學校老師沒有能力解決這種問題。通報沒有真正解決問題，只是增加老師壓力，重點是，有沒有專家進入校園？學校如果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有多大的需求？國家配不配置適當的人力？這是現在的問題。

再來是，目前社會觀感同意多大可以發生性關

係？有道德才能談教育，教育必須在某種規章制度道德共識之下才能存在，如果我們試圖相信兩小無猜行為不應該用罰的，應該好好教，那麼：好好教一定教得好嗎？怎樣叫好？教不好沒關係？簡單說，教育只能告訴大家尊重非主流存在的價值，我們必須承認兩小無猜要罰是主流，但真的重罰的結果會造成問題更複雜，會造成後續輔導產生質變。

我的建議很簡單，教育要發生效果，要有一個更強、更有拘束力的刑責在，我認為一定要有罰則，也許可以罰輕一點，可以有很多替代的處罰，但不能沒有處罰。最後，兩小無猜要區分合意或不合意，根本問題在於孩子到底有沒有性自主權？如果強迫幾歲一定要罰，那就是沒有給孩子性自主權，如果根本沒有給孩子性自主權，為什麼要分合意或不合意？

三、保護與尊重並行——兒少性行為規範未來走向研議

盧映潔〈中正大學法律系 教授〉

現在刑法第227條，會產生兩個人被指責互為加害人，又互為被害人的狀況，一個人為何同時可以是加害人和被害人？法律並沒有去區分各種狀況下幼年人發生性行為的狀況，所以法官也很困擾，無法區分各種動機之下的性行為。如果要入罪處罰，那要考慮這個行為是誰的利益受到損害？剛才法官也有講，實務上絕大部分要提告的都是家長，都是家長的感覺受到侵犯，這個要怎麼處理？法律處理嗎？還是學校處理？問題是如果一旦把它當作犯罪，進入司法體系後就很難控制各種的複雜因素了。

幼年人的性在社會上一直是個禁忌，所以禁忌必須化成刑法的條文，然而覺得現行227條不好

的話，要怎麼建議一個最低底線？考慮全民的健康發展狀況訂出年齡，我的建議是十二歲，因為在青少年階段是跟外界事物的互相溝通交流，同時因為生理的發展會想要探索，所以這部份不要入罪。

另外就是老師們會很擔心沒有法律要怎麼辦？其實大家太仰賴司法的力量，因為司法某方面有強制的性質，讓它可以去要求這件事情要怎樣進行，司法介入不一定是壞事，但我不傾向由刑事庭來介入。少年事件處理法在1997年修法的想法是希望少年法官能把這些人都拉過來，共同討論事情要怎麼處理，像德國用「民事監護庭」來處理失去管教的少年。如果不用刑事庭，用其他方式，但仍有司法性質，也可以讓老師知道司法支持他，不是全部丟給老師，讓教育自己去處理這個問題。

陳美華（中山大學社會系 副教授）

關心這個課題背後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我們要怎樣看待未成年男女的性？我想社會有一個根本的假定：小孩、兒童是無性的狀態，所以要把他們隔絕在性的討論、行為、活動之外，這個假定也很清楚反應在要如何進行中小學的性教育上，因為把他們視為無性，所以要開口說這件事情感覺就是怪怪的。我們都說兒童、幼年人是個特殊的群體，需要給予跟一般的人不一樣的保護，甚至是實質的管束，但「childhood」、童年的概念是西方十九世紀資本主義建構的結果，想想阿嬤的世代不會有未婚懷孕的問題，因為早在十四五歲就嫁掉了，未婚生子的概念是因為我們晚婚，而且一直都留在學校裏面的結果。所以我們現在談成年人有性、未成年人不能有性，是歷史的產物、是社會建構。

關於強制通報，造成的到底是保護還是管束？強制通報很多時候不是保護，而是管束戀情。我

聽過很多例子，某個老師在日記裡面看到小女生喜歡上隔壁班的男生，也提到親密的肢體接觸，老師打電話給雙方家長說，要去家裡做性教育，結果雙方家長哪裡要性教育，就直接提告，索賠一百萬，然後互為原告和被告。兩小無猜在這樣的通報系統下都成為了棒打鴛鴦。

最後是我自己對刑法227條的看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在修法過程中，227應該是準強姦罪的概念。就是age of consent，同意年齡，一個國家可以允許幾歲以上的人享有性的行為能力，但現在這樣運作下來好像大有問題。因此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如何看待未成年人的性、同性的性。

四、意見交流與討論

賴友梅〈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秘書長〉發言

協會的立場，是希望除罪的，不應該用刑法介入。在實務上看到，進入司法後，對孩子來說影響的程度跟狀況是差異非常大的，互告的狀況幾乎就是關係破裂，也影響親子關係、情感關係、就學權益、或者遷移、也有可能被迫結婚。我們應該關注他們有沒有安全性行為，而不是拉到法庭上面訓問他們性行為的細節。協會的立場是要儘早去談性教育、性的活動跟樣態，不管是哪個年齡層的孩子，性的自主權是要被肯認的，在刑法管制的狀況下是會造成滿大傷害的，這是我們協會的基本討論。

姜麗香〈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法官〉回應

回應楊理事長，有關兩小無猜的問題是我們要不要用刑法的方式去管制它，而不是我們不要去處理，處理和司法是兩碼子事，如果加上刑罰化的結果就是大家重心都放在要去關、要去告，但孩子的需求呢？慾望呢？孩子的價值體系可能會崩潰的。對這種太早有性行為的孩子我們不是不

處理，但用司法的方式適當嗎？真的幫助到孩子嗎？雖然我當法官，但我並不贊成完全用刑法的方式去處理。

家扶基金會研究發展處 發言

我的疑問是，如果不是以情感做出發點，在沒有辦法舉證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及其他違犯意願之方法為性交時，能用刑法第227條作補救，如果除罪化後，對那些沒辦法那麼清楚表達意願的孩子，實務上法官沒辦法以強制性交罪定罪時，孩子的權益會不會受到損害，是不是有可能加其他的條文或但書做補強？

梁育純〈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董事長〉回應

其實牽涉到兒少性規範狀況真的非常複雜，除了有感情因素、也有剝削性、包括年幼孩子沒辦法表達意願這一塊要怎麼去處理，所以不是那麼簡單的就把它弄成除罪化，因為除罪化需要更細部地做一些歸類，目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規定太簡略了，我們需要從不同的角度切入，兒少性規範才能更加完備。

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發言

從白玫瑰運動後我們一直關心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的問題，今天我們有一些初步思考想跟大家討論。

我們蠻同意準強姦的概念，所以希望年齡能夠拉回十二歲，也就是說，這條線告訴所有人不能碰十二歲以下的小孩，碰了就是強姦的問題。至於談戀愛的狀況，我們內部也討論如果通通不用刑法處理，也會擔心年齡差距太大，會有權勢的問題。所以我們參考加拿大的立法方式，用年齡界線立法，也就是：十二到十六歲以內，差三歲以內發生的性關係，完全不用刑法入罪，就不是減刑、免刑，而是免罰

2011 「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 巡迴說明會

【編按】經過兩年研擬，2011年伴侶盟終於推出「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為讓民眾了解草案內容與精神，伴侶盟於下半年舉辦了北中南三場巡迴說明會。茲將說明會內容摘錄於下，由於篇幅有限，省略了「多元家庭法制化」草案說明部分，讀者若有興趣，可上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站 (tapcpr.wordpress.com) 進一步瞭解。

【北區】說明會

整理／歐陽瑜卿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 日期：2011.10.21（五）14:00-17:00
- 地點：台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
- 主辦單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13:40－14:00	座談會報到	「草案公佈記者會」將於13:10-13:40舉行
14:00－14:05	主持人開場：說明主題與議程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台大社會系副教授
14:05－14:45	「多元家庭法制化」草案說明	許秀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草案小組、執業律師
14:45－15:35	民間團體代表針對「多元家庭法制化」草案進行回應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郭媽媽 台灣人權促進會文宣部主任／邱伊翎
15:35－16:00	放映CEDAW宣導影片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6:00－17:00	綜合座談與討論	主持人：范雲 回應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朱一宸／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小恩／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代表 阿球／同志諮詢熱線文宣部主任 Angle／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說明會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范雲主持。范雲首先從伴侶盟舉辦的「同居問卷調查活動」切入，說明當前台灣社會的同居情形、同居因素與權益需求，進而推演到伴侶盟研擬「伴侶

制度」的原因與重要性。接著則由伴侶盟的成員，同時也是「伴侶制度」草案的重要起草者許秀雯律師為大家進行介紹。

詳細說明完草案內容後，緊接著是各團體代表的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文宣部主任邱伊翎首先肯定伴侶盟的修法行動，認為除了推動同志婚姻合法化，伴侶制度的推行更能為親密關係提供多元的選擇，避免落入複製異性戀婚姻的狀況。

針對伴侶制度的草案內容，邱伊翎代表台權會提出了幾個問題，包括：伴侶制度立法後，其中一方是否可以直接行使保險受益人、手術同意書簽署…等權利，亦或需要另行修改法令？法院介入伴侶契約的原則是什麼？關於家庭債務，為什麼既說要負連帶責任，又說可視雙方經濟狀況進行分擔？有關財產登記，可否訂定不同於伴侶契約或現行民法規範的其他方式？在遺產的部份，伴侶的家屬可否繼承另一伴侶的財產？甲方過世，乙方收養的子女可否繼承甲方財產？亦或全部由雙方所訂之契約來決定？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的郭媽媽則表示，許多的同志父母知道小孩是同志時，最擔心的是小孩子孤老一生、無人照顧的景況。假使小孩有個伴，國家也願意提供權益保障的時候，父母的接受度也會跟著提高。因此站在一個同志媽媽的角度來說，他們大概是所有團體裡面最支持同志結婚或成為伴侶的。雖然伴侶制度是一個新的法制，勢必面臨許多疑慮和質疑，不過他們可以用自己的經驗—婚姻制度的既得利益者，來說明權利制度保障對於同志伴侶乃至異性伴侶的重要性。

針對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提問，伴侶盟草案小組的成員許秀雯律師首先進行回應。許律師提到，伴侶盟整理了一個伴侶制度的Q&A問答集，台權會提的部分問題在問答集中已經可以得到解答。而有關法院介入伴侶契約的司法審查權，它的調

整原則是顯失公平的情形下進行調整，但需要個案的具體判斷和案例的累積，才能形成顯失公平的標準和原則。

草案小組的另一成員朱一宸接續回應立法技術的問題。的確沒錯，除了修改民法外，伴侶盟也會同步推動其他的配套修法。伴侶盟認為需要先取得身分法的基礎後，才能被其他的法律或法規視為當然的當事人，避免道德風險上的不承認。目前草案小組已經在全國幾百項的法規中，挑出且完成第一波應該配套修法的條文了。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董事莊喬汝，則針對家庭生活費與家庭生活費之債務進行說明。所謂家庭生活費，指的是跟伴侶生活一起時所需的費用，可依照經濟能力和家務勞動來作家庭內部的開銷分配，但因為家庭生活費所衍生的外部債務，需要兩人連帶負責。另外，在財產制的部份，可在民法現有的分別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還有共同財產制之間進行選擇，此外，較特別的是，可以另外就細節進行具體約定，例如：寵物、家屋裝潢、家具的所有權都可以在伴侶契約中事先簽訂。這也是體現伴侶制度彈性、可自主協商的精神！



最後是綜合座談討論，也是說明會最重要的意見交流時間。由於與會發言者眾多，特摘錄提問如下：（一）伴侶契約不以“同居”為要件，在詐騙盛行的現在，如何保障交易安全？（二）以保險和就醫為例，伴侶與配偶的權利義務是否相同或相異？（三）伴侶關係法制化後，是否導致單身者權益的剝奪與邊緣化？（四）伴侶制度無婚生推定的規定，孩子的生父需要經過收養的手續建立法定關係，對其會否不公平？（五）伴侶可單方收養小孩，未成年的權益會否沒有保障？（六）立法完成時間為何設定在2016年？能否請市議會先通過單項法規再藉此影響中央？

針對以上眾多問題，伴侶盟草案小組成員許秀雯律師首先就「是否以同居為要件」和「伴侶與配偶權利義務的差異」進行回應。許律師提到現代人的親密關係很多皆建立在遠距離的情況，若因現實條件無法同居而無法締結伴侶關係，未免因小失大。至於會否影響交易安全，伴侶盟認為只有在同居狀況時，才能行使日常家務的代理權，若非同居狀況且有濫用的情況，便該就個案來限制權利的行使。至於伴侶與配偶在權利義務上的差異，以保險的受益人為例，是沒有差別的，因為當伴侶取得法定上的關係時，保險公司沒有理由不接受其為受益人。若沒有填寫受益人，也可憑著伴侶契約的約定來認定有無繼承遺產的資格，繼承順位為何。在就醫的部份，未來會在醫療法的配套修法上，將伴侶與家屬的關係納入，使其擁有一些同意權。整體來說，伴侶和配偶的權利在很多時候是相當的，除非簽訂伴侶契約時明訂排除或特約的規定。

伴侶盟團體成員，同時也是同志諮詢熱線文宣部主任的阿球補充說明，阿球說由於伴侶關係沒

有性忠貞的義務，因此部份伴侶可能維持開放式的性關係，這時若又限定同居為要件，可能對彼此的生活造成困擾。而只要有法律和規定存在的地方，就可能有詐騙的存在，不需因此設限同居的要件。

針對「伴侶關係法制化後，會否邊緣化單身者」，范雲認為伴侶和婚姻輸送的不只是福利，是否要因為這個考量就讓運動停下來，還是先開放婚姻和伴侶的選項，可以進一步考量。同志諮詢熱線的阿球則認為，端看由哪個角度來解讀伴侶制度，也可以說伴侶制度打破了婚姻的獨佔性、提供了另一個選項，因而解構許多的單身歧視。不過阿球也不否認伴侶制度可能造成單身者被邊緣化的情形，但或許可以藉由蒐集、形塑不同伴侶關係的態樣，來厚實多元家庭的想像。許秀雯律師表示，伴侶盟並未放棄打擊單身歧視，但在談單身歧視之前，應該先界定出權利和特權兩者的差別。若是特權的部分，便需要更多單身者一起投入，檢視國家公共資源分配的問題。

莊喬汝律師接續回答了關於「非婚生推定」與「收養」的問題。莊律師認為由於伴侶關係不以性關係為必要，因此非婚生推定有其必要性。而且就法律程序來說，在「非婚生推定」的規定裡，若要認領小孩只要到戶政機關填寫認領同意書就好，但在「婚生推定」的規定中，若要提否定親子關係，則必須上法院才行，程序上相對繁瑣。在收養的部分，法律早已規定單身也可進行收養，只是收養機構的設限才使得單身者無法進行收養。再者，在收養時得申請法院的認可，因此小孩的權利可在法院這部分得到把關，不至於有保障不周的情況。

活動進行到尾聲，由許律師回答最後兩個問題。許律師表示之所以將時間訂為2016年，乃是經過客觀現實的評估，因為伴侶盟推動立法的同時，也將一併進行社會的反歧視運動，在時程上無法進行太快。2016是一個督促運動的時程表，但並非不可修改。再者，伴侶盟也認為有些事情

民間地方團體可以先做，讓社會先有一個起點。伴侶盟在前陣子便去函給台北律師公會，希望可以擴大對於眷屬的定義，讓非婚伴侶的另一方也曾享用律師公會員工的福利，而這也已經得到律師公會善意的回應！

【中區】說明會

整理／朱彥柔 婦女新知基金會數位典藏專案主任

- 日期：2011.11.15（二）13:00-16:30
- 地點：維他露基金會館
- 主辦單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協辦單位：彩虹天堂—中區同志健康文化中心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13:00－13:20		座談會報到
13:20－13:40	放映CEDAW宣導影片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3:40－13:45	主持人開場：說明主題與議程	許秀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草案小組、執業律師
13:45－14:25	「多元家庭法制化」草案說明	林實芳／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執業律師
14:25－15:15	民間團體代表針對「多元家庭法制化」草案進行回應	台灣露德協會秘書長／徐森杰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莊淑靜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助理教授／劉安真
15:15－15:25		休息時間
15:25－16:30	綜合座談與討論	主持人：許秀雯 回應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這一場說明會呈現很微妙的討論氣氛，與談人分別從愛滋社群感染者的實例、宗教信仰與同志權益的拉扯、談到同志社群內對法制關係的不同需求；已婚異性戀女性現身說法透露其對婚姻的反思；以及對於伴侶制度內的細節設計提供相關建議。發言內容映證了單一的婚姻制度無法適用於所有人，也突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民法修正案之重要性。

各團體代表的回應。首先是台灣露德協會秘書長徐森杰以其成員實例切入，表達對伴侶制度的需求。他認為早在十多年前，法國即可讓同志結為伴侶，並讓愛滋感染者依此取得醫療權等相關福利，但台灣的制度卻仍停留在未有合法身份即驅逐出境的落後狀態。對於伴侶制度，他提出其詮釋，認為伴侶盟版的伴侶制度，某種程度開啟了開放性；但鬆動制度的同時，對於法制化後的影響效果，他也有所疑慮。

在林實芳律師詳細的草案說明後，緊接著是

徐秘書長接著以宗教信仰的角度切入，提到西班牙通過同性婚姻法的例子。以天主教為主要信仰的西班牙，在推動同性婚姻法時雖然遇到反撲聲浪，但其國家領導人以其位置做出明白的表示，強調同志婚姻合法是回應多年來同志社群被剝奪的權利與自由。徐秘書長想要反問的是，面對現今台灣社會對同志的敵意環境，何時才會有領導人有足夠的魄力做出宣示？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同時也是立報性別版寫手的莊淑靜，表示若在婚前就有伴侶法與婚姻兩種選擇，她一定要選擇伴侶制度。除了是對婚姻配偶權利義務的反思之外，她認為伴侶契約呈現出的教育功能，相當值得婚姻制度使用。她也提出對於草案細節的相關疑問，諸如：戶口名簿是否會註記，而產生強迫出櫃的情形。此外，她以自身過去做為第一線社工訪視的經驗，提出對反歧視條款的想法。她認為反歧視條文往往是在傷害已經造成後才會使用。比較積極的作法，是培養第一線工作人員，如：社工、法官等的性別友善概念。最後，她認為多元家庭的型態，的確可能是遠遠超乎人們的想像，所以有必要在推動法案的過程中收集更多實務經驗，才不會壓縮不同家庭型態所需的權益與保障。

長期關注性別議題的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劉安真助理教授，一開始就表達對伴侶盟草案進步性的肯定。她猜測台灣的同志社群中，多數同志是處於伴侶狀態，而這些人急需相關權利保障。出於對同志伴侶權益的關心，她好奇伴侶制度通過後，除了修改《民法》取得身份關係之外，是否會在醫療、保險等相關社會福利進行配套修法。此外，對於最近一波真愛聯盟對性別平等教育的反撲，她提出伴侶盟會如何因應教會反彈聲勢的疑問。她也說出對伴侶盟民法修正草案立法策略的擔心。她認為若是以現今伴侶盟民法修正

草案（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的修法型態，若是日後被包裹表決全部退回，會無法爭取到任何權益，因此她提出是否要優先通過部分權益的建議。

最後的綜合座談討論，是整場說明會重要的意見交流時間。伴侶盟成員小屋表示，關於多人家屬的部分，缺少財產的相關細節與保障。此外，對於伴侶關係終止後孩子的撫養義務，她認為可加入個人自由意志的考量，建議於伴侶契約中加入相關選項，讓當事人充分瞭解其選擇權。另一位伴侶盟成員則表示最近通過的《兒少權利法》修正條文，將收養侷限在機構媒合。她的疑問是通過這樣的法律，是否會對伴侶盟的立法運動造成影響？

由於其他與會發言者眾多，因此摘錄提問如下：（一）伴侶證這種防止同志身分曝光的設計太過迂迴。（二）對伴侶關係單方解消的疑慮。（三）家務分配的制訂與家務勞動返還請求權不易執行。（四）同性婚姻的立法策略。

對於以上眾多疑問，伴侶盟草案小組成員，同時也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的莊喬汝律師回應了伴侶證的設計。莊律師表示「愛」並無法解決外界惡意的窺探，並且每個人對於現身與否和



出櫃有其現實考量，正是因為考量到不同的生命經驗與社會處境，才会有伴侶證的設計。許秀雯律師也提醒，單一個體的現身政治有其風險與侷限。伴侶證的存在是讓大家有選擇現身與否的主控權，避免強迫出櫃或烙印化的危險。

關於戶口名簿是否會登記的問題，林實芳律師的回應是，伴侶制度在戶政機關登記後生效，因此的確戶政系統中會有紀錄。但一般人拿到的戶口名簿不會註記詳細記事欄的內容，所以不會有曝光或強迫出櫃的風險。不過，林律師也特別提醒，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法院或警察調查時，仍可向戶政機關調閱到詳細的資料。

對於伴侶關係法制化可能的影響，以及伴侶盟民法修正案與同性婚姻立法的相關策略，則是由許秀雯律師予以回應。許律師提到，同性婚姻修正條文會在明年公布，在推動整部民法修正草案的同時，伴侶盟亦會進行社會福利等相關配套修法。她也再一次強調，伴侶制度與婚姻是兩套完全不同的制度，因為同性婚姻合法是打破現今婚姻制度僅保留給異性戀的不公平現象，伴侶制度則是開啟親密關係組成型態的選擇權。她進一步闡述，伴侶盟版的伴侶制不是婚姻制的複製品，亦非婚姻制的次級品，而伴侶盟的立法方向就是要讓婚姻制與伴侶制，成為兩個平起平坐，並且實質內涵不同的成家選擇。法制化的後續影響，她認為修法主要在於開啟且落實選擇權，讓不同性別、性傾向的人有真正選擇的權利，而非如現今單向地被排除於（異性戀）婚姻體制之外。

關於多人家屬的部分，許秀雯律師認為，的確是需要多一些實際案例與更多人現身說法，才能作為日後增修條文的意見。許律師也提醒，即便是在多人關係中，其權利義務的分配，以及彼此

是否有組成家庭的共識，其所需內涵與需求是否一致，都是值得思考與進一步實際確認的細節。

至於家務分配與家務勞動返還請求權是否在現實中落實，莊喬汝律師的回應是，家務分配在伴侶契約的設計中，是一個當事人可自由彈性選擇要否勾選的部分。或許在現實生活中不易使用，但其教育意義與宣示效果，有其意義所在。透過契約中明訂家務分配，可讓雙方思考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且打破家務分工的性別刻板印象。此外，在契約中明訂家務分配事項，可作為關係終止時，請求家務勞動費用的輔佐性證據。

對伴侶制度中可單方解消的疑慮，許秀雯律師認為大家或許可以不用那麼緊張。單方解消的設計，除了是對現行婚姻體制下，離婚不易且經常陷入雙方爭執互揭瘡疤的反思之外，主要目的亦是在推行落實好聚好散的觀念。許律師以法國為例，說明單方解消的設計，不一定有高解消率的後果。法國離婚手續相當困難，但即便離婚如此困難，離婚率仍高於可單方解消的法國PACS（民事團結契約）解消率，由此可見伴侶制度的穩定性。她認為，雙方若是認知到伴侶關係可單方解消，應會讓關係中的二人更成熟地面對彼此的權利義務，也在該放手時互相留下美好的回憶。

最後，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代表吳紹文認為，應該要針對不同需求的族群，訂定不同主題的座談。對於此建議，擔任主持人的許秀雯律師表示，伴侶盟推動的是整部民法的修正草案，所以此次說明會需要針對三大區塊一併作介紹。此外，礙於民間團體經費拮据之情況，恐怕無法一一召開說明會。但她表示日後一定會有更多討論機會與意見交換的場合，也希望大家持續關注與支持伴侶盟的立法運動。

【南區】說明會

整理／朱彥柔 婦女新知基金會數位典藏專案主任

- 日期：2011.11.19（六）13:40-17:00
- 地點：高雄市婦女館
- 主辦單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
- 協辦單位：高雄同志遊行聯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與談人
13:40－14:00		座談會報到
14:00－14:20	放映CEDAW宣導影片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4:20－14:25	主持人開場：說明主題與議程	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14:25－15:05	「多元家庭法制化」草案說明	莊喬汝／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執業律師
15:05－15:55	民間團體代表針對「多元家庭法制化」草案進行回應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秘書長／許斐凱 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理事長／譚陽 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資深志工／歐克夏
15:55－16:00		休息時間
16:00－17:00	綜合座談與討論	主持人：簡至潔 回應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林實芳／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許秀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郭佳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朱一宸／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本次會議討論非常踴躍，參與者有婦女團體代表、同志團體代表、學生將近80人，綜觀而言，與會人員對於草案規劃皆採正面且樂見其成的態度，回應團體也以不同的角度提出對伴侶制度的需求。

在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同時也是伴侶盟草案小組成員莊喬汝律師介紹完草案後，開啟了回應人精彩的回應。首先是由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秘書長許斐凱發表對草案的想法。本於關心青少年權益的團體角色，他提出伴侶制度年齡設定是否有下調空間，或調整與民法一致的意見。除此之外，他也提出與財產制、伴侶證的相關疑問。

接著由高雄市天晴女性遠景協會理事長譚陽，分享她對伴侶制度推動的感想。就她的觀點，她十分肯定伴侶盟現今進行的立法運動。她認為伴侶盟推動的伴侶制度，是延續了過去民法親屬篇修法運動。她分享自身參與婦女運動多年的經驗，表示現今單親、家暴等污名的減輕，正是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權利爭取過程，才滾動出社會環境的改變。所以她認為伴侶權益和同志權益的爭取，也需透過立法運動才有可能做到反歧視。

此外，她以長年陪伴失婚婦女的經驗，分享姊妹晚年相互照顧或老來伴的需求。她表示曾聽過一對形同生命共同體的好姊妹A和B，A生前委託

B處理身後事，甚至留下遺囑說明將由B處理。但最後靈骨塔塔方仍拒絕，甚至提出B預繳十年管理費的不合理要求。她認為伴侶制度的設計，不僅可解決上述姊妹晚年相互照顧卻無「法」依據的困境，也回應了中高齡者結為老伴的需求。整體而言，她認為伴侶制度展現對各種人的尊重。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資深志工歐克夏，則是從在地團體的觀點出發，詢問法案推動的時程規劃與策略。歐克夏表示高雄市政府制訂的《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條文中，明訂保障婦女、性別少數、同性戀等，但不知此自治條例的法位階與可影響的範圍究竟多廣。此外，他也提出為何不先推動明訂反歧視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而是修改民法的疑惑。最後，他對於伴侶證的設計，是否符合民情，仍持保留態度。

對於上述團體代表的疑問，由伴侶盟草案小組成員分別回答。林實芳律師首先回應年齡的設限，她表示年齡的設定並非基於歧視性的法律意義，而是在於伴侶契約為民法契約行為，需由完全行為能力人方可行使。若是降低年齡，不可避免地將引進父母親的同意權，如此則讓父母介入控制的權力復活。但她也表示，若是成年的法律定義變更，伴侶制度的締結年齡當然會隨之調整。

莊喬汝律師則回應伴侶證的設計。在伴侶盟推動的伴侶制度設計中，於戶政機關締結伴侶關係後，會由戶政機關核發雙方各一張伴侶證。而伴侶證的立意，並非是強迫出櫃，而是因應現實生活中無時無刻「確認身份」的需求。相對於在身份證上標示伴侶關係可能產生的強迫出櫃，伴侶證的設計讓同志保有是否現身的彈性與選擇權利。

郭佳瑋律師則說明了《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的影響範圍，她表示樂見地方政府對於人權保障的作為，但由於地方政府無法對身份關係作限定，而須統一由中央政府制訂，這也正是伴侶盟推動修法的原因。

許秀雯律師接著表示，《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其重要的部分，在於針對同志明訂反歧視的條文，並且在條文中表示得「依法」組織家庭或收養子女。但這兩個部分都需有法條依據，而《民法》正是規範所有身分關係的基本法律，是故伴侶盟才會採取提出整部民法修正案的運動方向。

許律師接著再次強調伴侶盟研擬的民法修正案將包括：修改〈婚姻〉章允許同性結婚、另增非婚姻複製品也非次級品的〈伴侶〉章，並且修改活化〈家〉章，讓自主選擇家人成為可能。她表示對於同志議題，台灣通常呈現冷漠、不討論的氛圍，所以更是需要透過立法運動的推展，迫使性少數團結，一起對抗社會壓力。而此部民法修正案，不僅需要LGBTQQ社群的團結，更是需要非婚同居異性戀者站出來一起努力。



緊接著，開放綜合座談。發言者分別詢問了（一）是否會將草案往政黨方向推動？（二）可否對多人家屬多作說明，以及高雄在地團體如何協助立法運動？（三）伴侶法是否適用如青年成家方案、免稅額等相關社會福利？（四）與反對勢力對話的可能性？（五）同志是否可使用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六）關係結束後小孩監護權如何判定？若只有同居而未登記成伴侶，則關係結束後的權利義務為何？

莊喬汝律師首先回應，她表示社會福利的相關法律，會一併作配套修改。關於人工生殖法與代理孕母的部分，也仍須回到配套修法的部分。至於多人家屬的部分，是先採低度立法的作法，目的在於先活化其功能，讓自主選擇家人成為可能。許秀雯律師接著補充，民國19年制訂出的〈家〉章，是出於父系家庭的概念，一定要設立家長。但現今伴侶盟修訂的〈家〉章，家中的所有成員是互相平等的。她也表示需要有更多社會實踐，讓立法需求更為明確，才可能將多人家屬作更高密度的法律規範。

針對是否會往政黨方向推動，許律師表示雖然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曾公開回應肯認伴侶權。但伴侶盟想要追問的是其口中的伴侶權內涵為何？其遠景與實際內容為何？因為伴侶盟要推動的伴侶權益，是跟婚姻平起平坐的另一套制度，並非婚姻的次級品。針對高雄團體如何協助運動，身為伴侶盟義工小組總召的朱一宸表示，伴侶盟需要各式各樣的人才擔任義工投入運動。此外，伴侶盟針對即將到來的立委選舉，也將展開小小的行動。伴侶盟將製作明信片，請大家寄明信片給選區立委，要求其支持伴侶盟推動的草案。

而如何與反對勢力對話，林實芳律師表示最終還是要透過立法運動，才可滾動出對話可能性。她認為伴侶盟過去做了一系列的行動，包括〈同居人就在妳身邊〉問卷、法律人連署支持伴侶法、《扣押幸福》紀錄片的巡迴放映、與社區對話等，這些方式都是在累積對話的可能。

郭佳瑋律師則針對只有同居而未登記成伴侶，則關係結束後的權利義務做了回應。她表示依照伴侶盟版的伴侶制度，一定要經過戶正機關登記的程序，才會產生法律效力。若只是單純同居的狀況，則關係結束後，因為沒有身份法律上的關係，因此僅在雙方先前有簽訂契約，會依所簽訂的契約處理。

最後，莊喬汝律師回應小孩監護權的判定問題。她表示伴侶雙方關係的終止，並不會影響對子女的約定。她也表示，問題是在於社會實踐的細節部分，例如：日前通過的《兒少權益法》修正案，規定日後收養將侷限於機構媒合，因此若是機構採取保守立場，的確有可能讓日後同志伴侶、單身者收養更為困難。



我的違章家庭

— 28 個多元成家故事

本書收錄了各種非婚家庭的生命故事，有目前還無「法」成家的同志家庭，有以同居對抗婚姻體制的異性伴侶，有在大眾論述中極少被看見的SM家庭，還有各種跨越性別、性傾向，只想以愛為名的家。這些不受現行法律保障的非婚家庭，就像某種違章建築，因應著一個個真實的生命情境與需要而存在，卻時時可能被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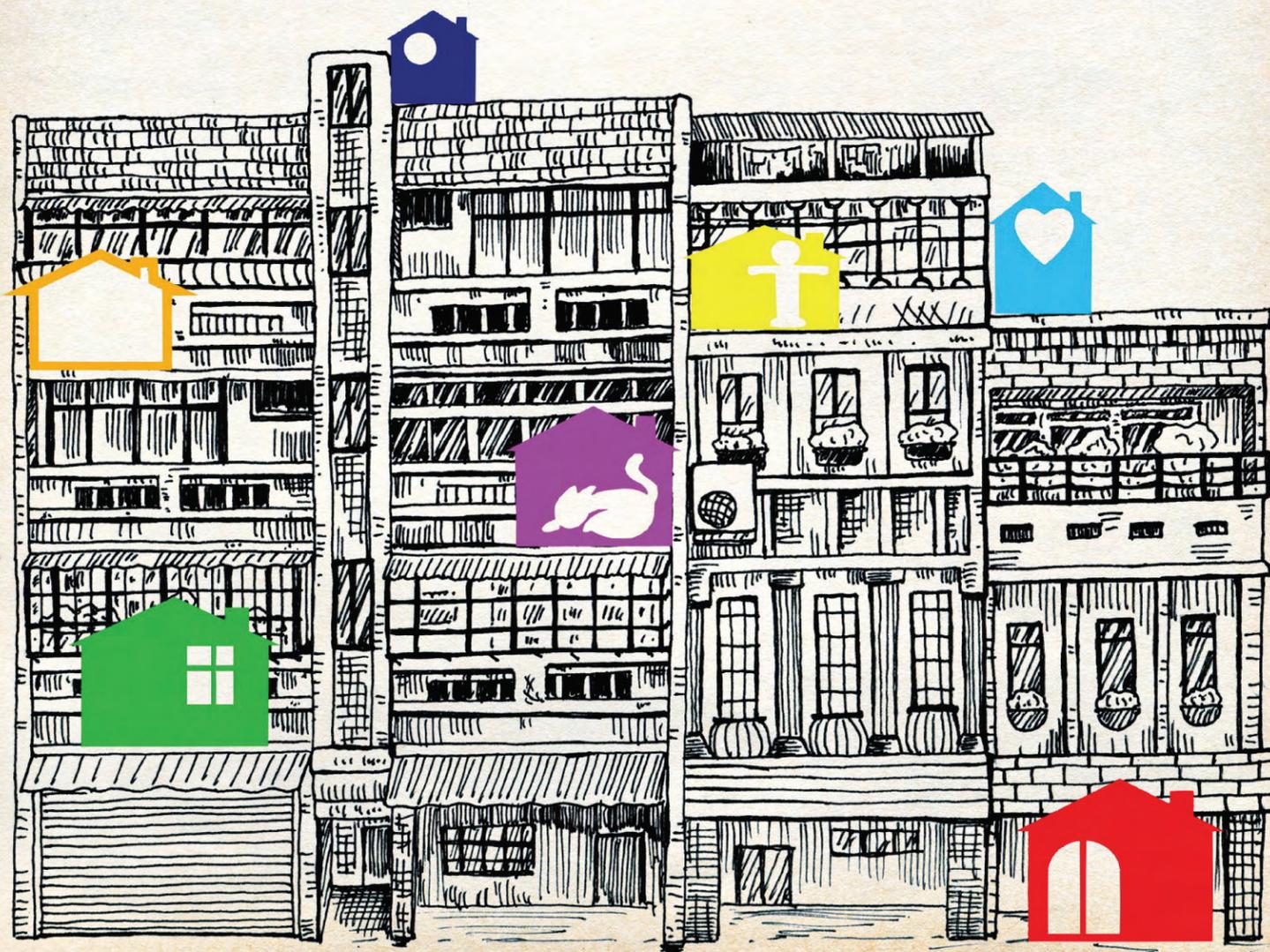
想知道我們社會中眾多被忽視的「違章家庭」，如何拿回「家」的定義權，書寫自己的歷史嗎？

訂購方式

本書訂價230元，個人、團體機構訂書，請將欲訂購之書單及數量email至 books@fembooks.com.tw，或上女書店網站：<http://fembooks.com.tw/>

編者：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址：<http://tapcpr.wordpress.com/>）

婦女新知基金會（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index.asp>）



婦女新知倡議劇團成立囉！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為什麼要組織倡議劇團？

「玫儀，我們什麼時候再來組劇團？」這是我進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來，三不五時就會聽到的一句話。三年多前剛進新知，就知道多年前為了民法親屬編的修法及倡議工作，新知曾經組織志工、成立劇團，不僅成功將修法新知傳達給社會大眾，志工伙伴還因此累積起深厚的革命情感及姊妹情誼。2010年正當工作室苦思如何讓志工成為性別倡議上的重要推手時，我們立即想到為何不嘗試以重組劇團的方式，來提升志工對倡議工作的興趣，就這樣我們跨出重組劇團的第一步。

為什麼選擇「長期照顧」作為劇團第一齣戲的主題？

期待志工成為性別平權的種子，我們認知到這工作不只是拿著一篇篇充滿女性主義論述的投書，或是透過Email將新聞稿送到每位志工的信箱，或放在接線室裡提供他們閱讀，就希望他們能了解、認同並願意在任何時候透過自身行動來改變充滿性別歧視的社會文化及制度。如果希

望志工一起做運動，那我們必須先對他們做「運動」，而從選定主題、課程訓練、型塑劇本到戲劇排練，其實都是「運動」的一部份。

因此在選定議題時，我們首先思考哪一個議題跟志工的關係是最密切？哪一議題讓志工最感興趣？最後，發現志工的年紀大約在55到65歲之間，這個年紀正是照顧年邁父母親或孫子女的年紀，2010年起我們也的確發現許多志工因為家庭照顧的因素迫使他們暫停服務或縮短服務時數。因此，我們在志工團體會議裡，簡單說明台灣目前面臨長照服務網建構不足的處境，會議結束前以問卷方式詢問大家是否願意加入長期照顧工作坊或劇團課程，結果收到十多位志工的正面回應。於是，最後便決定以「長期照顧」做為劇團的討論及發展主題。

劇本是如何形成？

這次的劇團主要是由台灣應用劇場發展中心賴淑雅老師帶領，一開始淑雅老師利用團體動力的方式，帶領大家分享自己的照顧經驗，過程從聆聽夥伴的照顧經驗開始，不打斷，也不給評論建議，之後再請志工們互相交換分享。最後，老師要求每個人把照顧經驗以靜止不動的雕塑畫面呈現出來，之後將這些畫面一一連結成動態的劇情。甚至，老師也不要求固定台詞，而是要志工牢記發生在每一個人身上的照顧經驗、記得彼此當下的情緒、想法及態度。當老師要求志工即興演出時，志工就必須隨著故事的線型、主角的情緒、想法及態度去創造各種不一樣的台詞。

志工們很投入這樣的訓練方式，且因此有機會

感受、同理各個家庭所面臨的照顧困境。也因為劇情皆出自志工的真實經驗，所以當淑雅老師要求為劇本設定六個人物時，可以看出志工本人或家人的投射形象，例如：劇中人物方將軍的舉止投足和裝扮有著志工麗群父親那種優雅且一絲不苟的氣質，而罹患失智症的主角張大哥對待妻子的表現也反應出志工桂英的父親臥病在床時對待妻子的態度。正因為這些人物和故事真實地存在真實生活中，所以扮演起來更能接近自己和其他志工姊妹的生命故事，這過程讓志工們彼此更加熟悉也更加親密。最後，當淑雅老師帶領志工從自身的照顧經驗把相關議題整理出來時，大家成功將自己和家人的照顧經驗串連成一齣三幕的劇本，議題包含：國家的照顧責任、照顧與性別關係、破除對老年人的單一想像等等。

排練期的苦與樂

下半年時，部分志工因為出國、照顧家庭、子女等因素缺席狀況不斷，以致部分成員對劇中角色台詞不夠熟悉、對戲不足、走位不正確…等影響排練速度及效率。當劇團面臨排練瓶頸時，淑雅老師告訴大家，若希望劇團走的長遠，團體的經營比起達成演出目標還來的重要。因此，提醒大家不要因為要求背熟台詞，而給自己和其他成員太大的壓力，擅於背台詞的成員需要學習「等待」，等待背詞速度較慢的成員跟上大家，而不是排擠或對他們施壓。老師也建議練習前，先通知大家要上場演的角色，大家可以先背台詞；在練習前大家先作一個討論，凝聚大家對當次練習的內容、進程的共識，老師也建議大家記住每一幕的情節，才不會因自己、他人的失誤而亂了陣腳。

除了缺席的狀況外，共識的凝聚也是運作劇團很重要的一環。當我察覺到劇團志工的low能量或因為對未來的服務目標有疑惑時，我會停下來重新跟大

家一起討論彼此的疑慮和真實感受。記得有一次志工對於部分成員沒有確實背好他應背的台詞而憂慮無法順利達成演出目標，老師便分享她過去帶領社區做劇場的經驗，她說在這訓練的過程中，「鬧哄哄」是必經路程，但是，最終大家應該要學會尊重彼此的表演方式及表達意見的方式，「學習尊重」才是最重要的事。經過老師的說明後，先前因為缺席狀況而影響排練進度的情況，志工們透過討論和協調出每個人的「主要角色」以及備位的志工而逐漸解決。當演出「主要角色」的志工缺席時，備位志工就接替上場排練，經過多次的磨合及練習，每一位志工幾乎都練就可隨時上場的好本領。有了老師的引導和志工內心想法的分享後，大家在團體中彼此調適、不斷澄清劇團目標和期待，嘗試將劇本內容更紮實的和目標呼應，差不多經歷兩、三週左右，團體排練的氛圍和動力才明顯的撥雲見日，到現在成員對團體的歸屬感則因為溝通和尊重而變的更強。

2012年的排練及巡演計畫

2012年開始淑雅老師將以「論壇劇場」形式訓練志工跟觀眾進行互動式演出，

將劇中角色所面臨到的兩難困境時間暫時停，讓觀眾介入、討論、處理、預演行動方案的可能性，藉此與觀眾一起探討台灣家庭目前面臨長期照顧議題的現狀與困境。可以想像2012年的訓練課程將帶給志工更多的挑戰和學習。在2012上半年排練的同時，我們也開始接受邀請，只要社區團體、學校、私人機構能組織超過15位觀眾並提供場地及志工交通往返的車馬費，劇團志工可以到現場免費進行演出，並與當地觀眾一同討論長期照顧議題。歡迎對「長期照顧」議題有興趣的團體和個人能跟我們聯繫，讓更多人藉由欣賞戲劇來了解「長期照顧」。

「家事調解」誰人知？痛苦甬通放肚內

妳/你是否曾經在家事調解委員會遭遇性別歧視？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這是女人的天命？」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天底下那有妻休夫的！」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我們當然是勸和不勸離。」

如果妳/你曾經遇到相同的處境，請讓我們知道…



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近來陸續接到民眾反映法院家事調解委員會缺乏性別觀念的真實案例。如果妳/你在各縣市法院的家事調解庭裡遇到因「性別」而產生的歧視性語言，讓妳/你感到不舒服，請不要猶豫，立刻拿起電話撥打(02)2502-8934。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透過收集申訴案件來監督家事調解委員會，向性別歧視 Say NO!!!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新增服務：

申訴家事調解委員會 性別歧視案件

(02) 2502-8934

2011年10~12月 工作日誌

10月

- 10/01 參加女學會研討會。
- 10/03 判決書讀書會。參加台灣大選人權連線會議。
- 10/04 參加內政部婦女福利考核會議。網氏電子報會議。
- 10/50 「揭穿司法院謊言 要求立法院退回『家事事件法』草案」聯合記者會。拜會外交部談外配註記問題。
- 10/06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伴侶盟會議。
- 10/07 聲援日日春「抗議行政院版草案」。參加NCC會議、接受訪談媒改議題。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拜會黃淑英立委。參加選個好總統公民連線會議。
- 10/08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10/11 移盟會議。志工劇團排練。
- 10/12 參加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給《兒少法》臨門一腳，讓保母管理無縫接軌」記者會。參加居服聯盟座談會。參加選個好總統公民連線會議。
- 10/13 參加「CEDAW如何成為保障婦女權益的有效工具—亞洲國家經驗分享」國際研討會。實習生導師來訪。
- 10/14 參加數位典藏「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授權人員初階能力認證制度」。工作室會議。身體組會議。30周年小組會議。
- 10/15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10/16 數位典藏影音教材編審會議。
- 10/18 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拜會立委。數位典藏一對一權利管理諮詢。志工劇團排練。參加衛星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
- 10/19 台北電台專訪：家庭照顧假。
- 10/20 志工督導會議。場勘志工大會場地。參加台灣智庫長照會議。
- 10/21 參加數位典藏「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授權人員初階能力認證制度」。「自由，平等，成家權！台灣史上第一部民間自主起草『伴侶制度草案』」發表記者會。「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北區說明會。
- 10/22 伴侶盟《扣押幸福》巡迴座談會講師培訓。
- 10/24 參加NCC公聽會。參與婦女團體與蔡英文下午茶座談會。
- 10/25 志工劇團排練。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10/26 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拜會柯建銘與黃淑英立委。教育電台專訪：家庭照顧假。中天新聞專訪。CAW成員來訪。中廣新聞專訪：性交易管理。接受「貿易自由化、ECFA對女性的影響」訪談。
- 10/27 教媒組分組會議。擔任婦權基金會地方婦團培力講師。參加「貿易自由化、ECFA對女性的影響」焦點座談。
- 10/28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參加居家服務單位輔導家庭外勞之經驗分享會。
- 10/29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參加台北同志大遊行。
- 10/31 參加數位典藏「推廣應用期初教育工作坊」。參加立法院「家事事件法」公聽會。
-

11月

- 11/01 志工劇團排練。
- 11/02 工作室會議。拜會柯建銘立委討論性工作議題。「兩小無猜罰不罰？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現行實務處境」座談會。擔任伴侶盟《扣押幸福》映後座談會與談人（文山社區大學）。《親子天下》雜誌專訪：長照與性別。
- 11/03 立法院前聲援日日春。
- 11/04 擔任伴侶盟《扣押幸福》映後座談會與談人（高雄性平輔導團）。財務會議。參政組會議。第12屆第5次董監事常務會議。
- 11/05 NGO大講堂錄影：《家從來不只一種》。參加律師公會之CEDAW課程。
- 11/07 「變調的家庭照顧假--我們無法吞下去」聯合記者會。判決書讀書會。

- 11/08 志工劇團排練。
- 11/09 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會議。
- 11/10 紅樓、華山、中山公民會館場勘。聯勸複審會議。
- 11/11 志工團體會議。志工法律下午茶。伴侶盟會議。參加NCC會議。
- 11/12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11/13 參加選個好總統公民連線記者會。
- 11/14 參加台灣大選人權連線會議。參加立法院「家事事件法」公聽會。
- 11/15 寶島電台專訪：性工作。「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中區說明會。志工劇團排練。
- 11/16 台北電台專訪：社維法三讀之後。參加家庭照顧者研討會。數位典藏影音教材編審會議。
- 11/17 工作室會議。2012年度計畫會議。參加立法院「家事事件法」公聽會。
- 11/18 參加總統府人權小組人權公約公聽會。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拜會潘維剛立委。
- 11/19 「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南區說明會。參加100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 11/21 參加台灣大選人權連線記者會。
- 11/22 2012年度計畫會議。志工劇團排練。網氏電子報會議。
- 11/23 教育電台專訪：社維法三讀之後。2012年度計畫會議。參加兩小無猜研究案公聽會。
- 11/24 2012年度計畫會議。龍應台基金會中國學人參訪。
- 11/25 擔任伴侶盟《扣押幸福》映後座談會與談人（新竹性平輔導團）。伴侶盟徵聘小組會議。
- 11/26 參加律師公會之性別影響評估課程。
- 11/27 參加長照聯盟「從家庭照顧者睡眠障礙到我要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公開集會與記者會。
- 11/28 參加「移民／工人權要落實—居留與歸化流程」政策對話論壇。公視「有話好說」訪談：長照議題。
- 11/30 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到立法院參與協商會議。

.....

12月

- 12/01 判決書讀書會。台中市社會局談性別影響評估。
- 12/02 擔任伴侶盟《扣押幸福》映後座談會與談人（彰化性平輔導團）。中國反家暴網理事長馮媛參訪。
- 12/03 參加律師公會之法律與性別影響評估課程。
- 12/06 劇團志工排練。
- 12/07 場勘紅樓。新北市志願服務中心談性別議題倡議。
- 12/08 參加兩公約國際研討會。
- 12/09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討論衛生署長照服務網計畫。
- 12/11 參加「選個好總統」公民連線記者會。參加移工遊行。
- 12/12 性騷擾三法整合研商會議。「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辛苦立法十寒暑，家事法院第一步」記者會。
- 12/13 劇團志工排練。數位典藏影音教材編審會議。
- 12/14 志工督導會議。志工性別與法律測驗。參加移民署陸配出境審查會。
- 12/15 工作室會議。面試工作人員。判決書讀書會。
- 12/16 伴侶盟會議。
- 12/17 工作組會議。第12屆第8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12/20 劇團志工排練。劇團志工參訪瑞智互助家庭。
- 12/19 參加衛生署長照服務網計畫會議。
- 12/21 台北電台專訪：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中天新聞專訪：單身政策。
- 12/22 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會議。今周刊專訪：少子化現象與托育政策。
- 12/23 面試實習生。參加台灣大選人權連線會議。
- 12/24 《我的違章家庭》新書發表聖誕趴。
- 2/26 教育電台專訪：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
- 12/27 「台北市長照資源服務」講座。劇團志工排練。
- 12/28 「告別父權千年，期待性平元年」婦團聯合記者會。志工大會。
- 12/29 2012年度計畫會議。301期通訊編輯會議。參加CEDAW專家會議。
- 12/30 志工性別與法律測驗解析。中正大斯拉社團視訊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1年11月~12月 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7,359,819
捐款收入	5,235,013
專案收入	2,033,200
雜誌收入	20,231
其他收入	71,375
本會經費支出	5,620,985
事務費	905,848
人事費	798,777
業務費	3,916,360
累積餘絀	1,738,834

2011年 11月~12月 捐款名單

整理 / 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長期關心社會公益的趨勢科技，於企業內發起Give & Match公益捐款活動。只要趨勢科技的員工捐款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人數超過10人或超過500美元，趨勢科技便會捐出相對的總額給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九月到十月底為止，共有54名趨勢科技員工參與Give & Match公益捐款活動，捐出158,500元。而趨勢科技也相對捐出了159,100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感謝趨勢科技的相挺支持，我們將妥善運用每一筆款項，持續為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打拼。

Monica Hess 2,000
內政部 8,000
尤美雲 798
王淑麗 1,000
王惠英 20,000
王馨苓 300
田庭芳 2,900
朱彥柔 667
吳紹文 1,000
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100,000
吳叡人 5,000

李元晶 4,000
李怡庭 5,000
李秋燕 2,000
李挺生 2,000
李廣均 300
沈冠伶 1,527
周宏蒼 2,000
周雅淳 11,794
林孜穗 2,000
林宛葵 500
林南薰 427
林開世 100,000

林鈺雄 6,000
姜貞吟 598
施國勳 20,000
柯志宜 3,000
洪曉梅 300
苗延威 1,000
徐婉華 1,200
徐蓓婕 6,667
徐寶月 99
張如貞 1,000
張祐瑄 1,198
張菊芳 1,500

張嘉琳 1,000
張櫻詩 200
梁玉芳 1,200
梁育純 1,900
莫忘本 10,000
莊志弘 1,000
莊喬汝 1,100
許欽智 1,000
郭梅子 3,000
陳依秀 2,000
陳玟儀 2,000
陳俊宏 500
陳建宇 2,500
陳衍儒 1,000
陳莉菁 1,000
陳敬學 2,069
陳靜婷 1,500
陳瓊花 1,000
曾昭媛 5,734
曾郁仁 20,000
曾國翰 1,000
曾熾融 1,000
游千年 2,000
游美惠 398
程天人 1,460
須上雲 1,000
馮百慧 1,000
黃經祥 600
黃嘉韻 398
黃翠香 399
楚恆惠 2,000
楊士岳 1,000
楊森 10,000
瑞士銀行台北分公司 10,000
詹淑珠 1,000
廖偉呈 100
劉梅君 2,000
劉靜怡 2,000
蔡秉澈 1,000
鄭如葵 698
鄭雅云 1,000
戴禹如 1,000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100
簡至潔 22,119
蘇麗春 2,000
善心人士 500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推動姓氏修法。**2009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99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定期捐款3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一件。 (勾選 siz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LL)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傳真 02-2502-8725 | www.awakening.org.tw |